

证券简称：法本信息

证券代码：300925

Farben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六〇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 10%以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额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5.32	12,154.02	9,595.44
现金分红（含税）	1,540.69	1,294.7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39%	10.65%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上市后开始执行。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9,470,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47,009.8 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5%，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90,629,068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0,099,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该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部分股份回购事项，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调整为 220,005,081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400,355.67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54,003,556 股，相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上市后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6%以上，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78%和 70%以上。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薪酬。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制度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提高的人力成本不能有效的向下游转移，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业务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市场营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并相继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德国孙公司以及上海子公司，收购了子公司深圳法本通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层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交付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给公司的招聘与交付、开发与实施、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以及人员执行能力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持续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则公司交付能力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大，分别为 39,365.55 万元、55,739.98 万元、91,668.91 万元和 116,965.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56%、36.70%、50.67%和 55.39%。公司根据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充分、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427.49 万元、4,674.99 万元、8,170.87 万元和 10,094.13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7.74%、8.18%和 7.94%。尽管公司客户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并且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相关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但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引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四）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客户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出现债务逾期无法收回的迹象，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公告披露“在本集团未能履行担保或其他财务责任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债权人要求债务加速到期”。目前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3,837.55 万元，公司已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应收款项按照 50%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8.78 万元。因上述事项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若逾期款项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兑付，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提高坏账计提比例，可能导致坏账损失风险增加，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由于应收账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公司需要先期进行投入，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62.49 万元、6,669.12 万元、-6,374.20 万元和-22,033.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差异金额分别为-5,532.95 万元、-5,484.89 万元、-19,899.52 万元和-29,083.27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销售款的结算有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需按月发放。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收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的不断增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科学合理地调度资金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仍然会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的风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维持一定的营运资金，若公司加强回款管理力度不及预期，客户不能按时验收或及时付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行业环境、市场容量、公司技术水平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产能消化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意外事故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等情况，从而产生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员成本等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折旧摊销及人员成本等费用。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新增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及租金、人员成本等可变成本占当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9%、14.48%、21.60%、24.81%和 25.41%。虽然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效益将超过对公司增加的折旧摊销及租金、人员成本等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达到既定目标，公司将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及租金、人员成本等费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八）场地购置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积极于深圳地区寻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房产购置标的，并已与意向场地的产权方展开初步洽谈，考虑到谈判情况的不确定性 & 本次发行自获得审核通过至募集资金到账尚需一定时间，如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及时购置场地，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场地缺口，将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度。

（九）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后，深圳、成都、西安地区的交付能力将相应提升，若市场拓展出现重大困难、管理不善、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255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或公

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严华、曾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持股 5%以上股东严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法本信息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法本信息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法本信息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法本信息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曾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减持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02,97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夏海燕承诺如下：

“1、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在本人持有法本信息股权比例降至 5%以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在本人持有法本信息股权比例降至 5%以下之日起六个月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法本信息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3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3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4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8
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4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53
六、财务状况分析	55
七、经营成果分析	81
八、现金流量分析	9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00
十、技术创新分析.....	100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07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1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1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24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法本信息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投控东海一期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木加林	指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嘉通	指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耕读邦	指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博红瑞三号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永诚叁号	指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法本通信	指	深圳市法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欢欢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法本信息技术	指	上海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法本信息（香港）	指	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本信息（德国）	指	法本信息技术（德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海口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深圳法本电子	指	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
上海法本电子	指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达电子	指	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法本电子（香港）	指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之鑫	指	深圳市金之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
人合企业管理	指	深圳市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
圣路明科技	指	深圳市圣路明科技有限公司，系法本电子（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巴门尼德	指	巴门尼德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曾用名“法本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注销
展腾咨询	指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3月注销
朗腾咨询	指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3月注销
鼎点投资	指	深圳市鼎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注销
曾点信息	指	深圳市曾点信息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
深圳腾佳	指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49，于2012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润和软件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39，于2012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诚迈科技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98，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87，于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软国际	指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港股简称“中国软件国际”，港股代码00354，于2003年6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18，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软通动力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236，于202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简称，指信息技术
ITO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即信息技术外包，指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将全部或部分 IT 系统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运作，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组成部分。典型的 ITO 业务主要是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指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系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

		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ITO）的主要组成部分
离岸开发中心	指	Offshore/Offsite Development Center，英文简称 ODC，是一种帮助客户快速有效地组建技术研发团队的外包模式，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专门的场地和专业化团队，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减少其运营开支，进而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信息安全标准和更具可预测性的 IT 服务
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到客户的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非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不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仅在公司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定制	指	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或在已有软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指平台即服务，把应用服务的运行和开发平台环境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指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DaaS	指	Data-as-a-service，指数据即服务，即软件云化，是继 IaaS、PaaS、SaaS 之后有一个新的服务概念，利用数据采集、治理、挖掘、分析提供信息服务的商业模式
RPA	指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流程自动化机器人
端到端	指	从客户的需求端出发，到满足客户需求的全流程闭环活动
CMMI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5 级为最高级
RMS 系统	指	Recruitment Management System，指从客户需求提出到发行人人员供应满足的端到端全流程的招聘过程管理系统
HOMS 系统	指	Human resource Outsourcing Management System，指用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交付管理和精细化运营的人力外包管理系统
5G	指	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net work 的简称，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 10Gb，比 4G 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
大数据技术	指	在合理时间内达到存储、管理、处理巨量数据的技术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信创	指	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其是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也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信创产业推进的背景在于，过去中国 IT 底层标准、架构、产品、生态大多数都由国外 IT 商业公司来制定，由此存在诸多的底层技术、信息安全、数据保存方式被限制的风险。信创的目的即从底层芯片、操作系统开始，至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等上层应用，都满足国产及自主可控的需求
AI、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数据治理	指	包含数据采集、清洗、转换等数据集成和存储环节的工作，目的是将数据作为企事业单位数据资产进行统一的应用和管理，消除数据的不一致性，建立规范的数据应用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内外部共享，将数据作为资产应用于业务、管理、战略决

		策中，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中间件	指	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之间连接的软件，以便于软件各部件之间的沟通，特别是应用软件对于系统软件的集中的逻辑，是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
中台	指	一般前台指直接与客户交互的应用层，后台是指并不直接面向用户而是面向运营人员的配置管理系统，属于基础层。中台是支撑前台的系统，链接后台系统的一个环节，搭建一个灵活快速应对变化的中台架构，能够快速实现前端提的需求，避免重复建设，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目的
操作系统	指	控制其它程序运行、管理系统资源并为用户提供操作界面的系统软件的集合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法本信息
股票代码	300925.SZ
法定代表人	严华
董事会秘书	吴超
成立日期	2006-11-08
邮政编码（办公）	518067
电话号码	86-755-26601132
传真号码	86-755-26605103
互联网地址	www.farben.com.cn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 4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8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66.16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6,616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T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7日，即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27日至2028年10月2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

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66.16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60,066.16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19.85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包括：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22年10月20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0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74,736,587股，剔除库存股805,05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373,931,53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006,46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法本配债”，配售代码为“380925”。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4) 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5)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66.16 万元 (含 60,066.16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7,253.75	29,619.30
2	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106.64	5,627.86
3	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1,921.65	6,81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4,282.04	60,066.1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 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

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2、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

-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且一直持续 2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9) 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发生,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a、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b、所有迟付的利息;
 -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
- 2) 相关的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 或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 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3) 争议解决机制

因受托管理协议所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各方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60,066.16 万元（含 60,066.16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方正承销保荐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方正承销保荐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71.65
律师费	47.17
审计及验资费	89.43

资信评级费	42.45
手续费、信息披露等费用	87.24
合计	1,937.95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2年10月1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年10月20日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年10月21日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当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年10月24日 T+1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10月25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2022年10月26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0月27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不可抗力、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华

董事会秘书/联系人：吴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15号昱大顺科技园B座1层-6层

联系电话：86-755-26601132

传真：86-755-266051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保荐代表人：王耀、徐子韩

项目协办人：颜屹屹

经办人员：韩晓玲、忻自雷、毛文韬、张斌、李滚、宗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传真：010-5699189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张忆南、苏清、陈靖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琰、龙琦、杨雪燕、李立影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邹火雄、游云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 0003 1923 9117 3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7,473.6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584.83	46.93%
二、非限售流通股	19,888.83	53.07%
三、总股本	37,473.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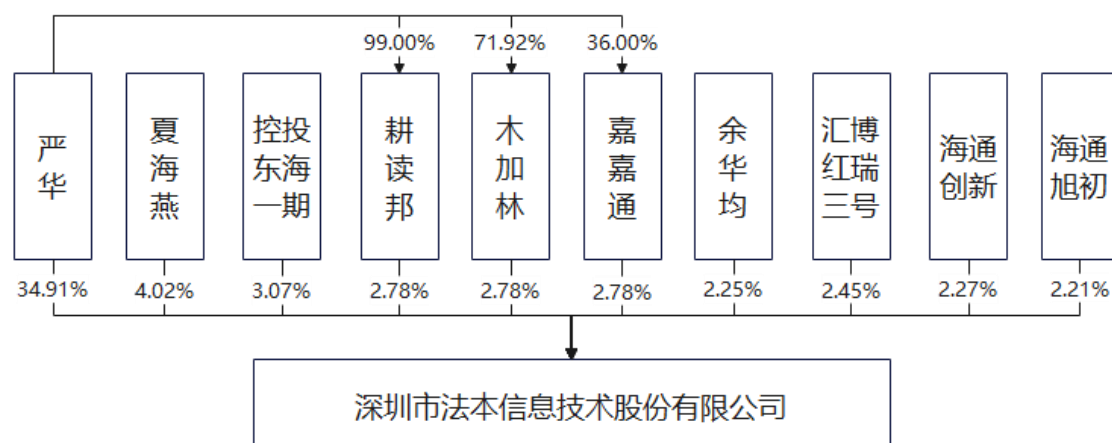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严华	境内自然人	130,811,037	34.91%	130,811,037	质押	42,500,000
2	夏海燕	境内自然人	15,054,098	4.02%	-	-	-
3	东海一期	境内一般法人	11,487,471	3.07%	-	-	-
4	耕读邦	境内一般法人	10,404,000	2.78%	10,404,000	-	-
5	木加林	境内一般法人	10,404,000	2.78%	10,404,000	-	-
6	嘉嘉通	境内一般法人	10,404,000	2.78%	10,404,000	-	-
7	汇博红瑞三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9,194,057	2.45%	-	-	-
8	海通创新	国有法人	8,488,053	2.27%	-	-	-
9	余华均	境内自然人	8,428,310	2.25%	-	-	-
10	海通旭初	境内一般法人	8,269,353	2.21%	-	-	-
合计			222,944,379	59.52%	162,023,037	-	42,50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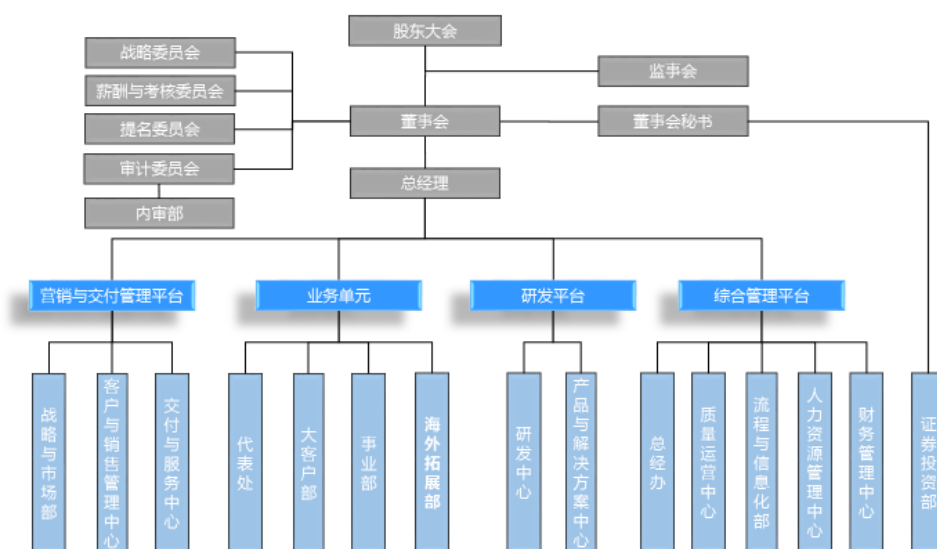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2022年9月6日，严华持有嘉嘉通61.00%的出资额。

（二）组织架构图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深圳法本通信	2019-04-25	深圳	1,0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100%		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等
2	上海法本信息技术	2021-06-29	上海	1,100.00 万元	1,100.00 万元	100%		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3	法本信息（香港）	2019-07-16	香港	150.00 万美元	122.70 万美元	100%	-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4	法本信息（德国）	2019-12-20	德国	20.00 万欧元	20.00 万欧元	-	100%	电脑软件和硬件的销售，编程，互联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嵌入式硬件和软件以及生态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2、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1	深圳法本通信	总资产	2,360.32	731.10
		净资产	1,198.31	388.78
		营业收入	1,878.75	674.76
		净利润	209.53	88.78
2	上海法本信息技术	总资产	3,799.55	1,837.39
		净资产	-1,889.11	1.79
		营业收入	2,449.10	729.61
		净利润	-1,890.90	-1,098.21
3	法本信息（香港）	总资产	824.20	688.63
		净资产	804.41	608.68
		营业收入	689.85	794.86
		净利润	164.13	-5.59
4	法本信息（德国）	总资产	1.68	80.88
		净资产	-272.80	44.2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6.61	-170.42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北京分公司	2007-5-9	严华	北京市海淀区 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0 号楼 2 层 201-1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分公司	2008-2-26	严华	上海市长宁区 金钟路 968 号 3 号楼 1002 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分公司	2019-3-19	严华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悦城 26 幢 602、603、 604、605、 606 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分公司	2019-3-21	严华	南京市雨花台区 小行路 6 号 4 号楼 301 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分公司	2019-3-28	严华	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1301 室	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
6	西安分公司	2021-8-11	严华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C 座 8 楼 10801、10802、10805、10806、10807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分公司	2021-11-17	严华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十二村成丰园中 24 号三楼 305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翻译咨询、翻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分公司	2021-8-23	严华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B 区 17 层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武汉分公司	2022-5-30	严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地块六区 18 栋/单元 22 层 (1-5) 办公号	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海口分公司	2022-7-5	严华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23F-2-16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华先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严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0,811,0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1% 的股份，并通过木加林、耕读邦和嘉嘉通间接控制公司 31,2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合计控制公司 43.25%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严华先生，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凯荣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3 年至今历任深

圳法本电子及上海法本电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日期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权人名称	占其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2021-12-24	17,000,000	深圳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	13.00%	4.54%
2	2022-3-2	25,5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	19.49%	6.80%
合计		42,500,000	-	32.49%	11.3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严华先生通过耕读邦、木加林、嘉嘉通间接控制公司 8.34%的股份，耕读邦、木加林、嘉嘉通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木加林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0 万元	71.92%
2	嘉嘉通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0 万元	61.00%
3	耕读邦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0 万元	99.00%
4	金之鑫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752.08 万元	36.88%
5	人合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752.08 万元	36.43%
6	深圳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	董事长	11,753.91 万元	54.18%
7	研达电子	电子元器件贸易	董事	1,000.00 万港币	100.00%
8	上海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	董事长	8,000.00 万元	深圳法本电子 100%持有
9	珠海市赫拉克	集成电路芯片设	董事长	1,000.00 万	深圳法本电子

	电子有限公司	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元	100%持有
10	深圳市之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	董事长	1,000.00 万元	深圳法本电子 100%持有
11	法本电子（香港）	电子元件贸易	董事	8,000.00 万元港币	深圳法本电子 100%持有
12	圣路明科技	电子元件贸易	-	2,000.00 万元港币	法本电子（香港）100%持有

注：2022 年 6 月，法本电子（香港）及圣路明科技分别增发 6,000 万股及 1,900 万股，每股价格 1 港币/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相关投资款尚未汇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3-5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3-2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2〕3-2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37,955.81	49,888.07	87,057.89	14,37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87.79	16,000.00	-	8,011.17
应收票据	41.52	114.52	1,169.45	-
应收账款	116,965.02	91,668.91	55,739.98	39,365.55
应收款项融资	384.20	367.97	87.64	50.00
预付款项	1,955.19	1,549.08	923.12	530.73
其他应收款	1,657.59	1,382.11	1,200.25	696.15
存货	1,510.13	989.48	468.74	-
合同资产	8.79	8.79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1.32	5,162.33	154.83	326.72
流动资产合计	198,667.37	167,131.27	146,801.91	63,356.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70.78	3,298.81	2,254.46	1,211.51
使用权资产	4,464.38	5,799.85	-	-
无形资产	206.28	151.48	92.22	119.66
长期待摊费用	2,125.83	2,599.25	1,933.38	89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19	1,708.77	709.86	51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4	223.49	102.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4.81	13,781.66	5,092.78	2,735.55
资产总计	211,182.17	180,912.92	151,894.68	66,09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00.00	6,581.38	6,460.07	3,168.61
应付账款	312.67	1,549.32	2,677.05	1,366.56
预收款项	-	-	-	94.39
合同负债	1,445.29	821.87	165.58	-
应付职工薪酬	26,114.14	32,845.59	24,868.24	16,160.13
应交税费	7,681.53	6,283.68	4,026.13	2,742.00
其他应付款	858.47	1,520.04	1,069.43	35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6.20	3,052.63	721.06	240.2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负债	86.61	47.56	10.21	
流动负债合计	77,764.91	52,702.09	39,997.76	24,12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20.83
租赁负债	2,828.54	3,112.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8.54	3,112.79	-	721.01
负债合计	80,593.44	55,814.87	39,997.76	24,84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73.66	22,009.92	12,947.01	9,710.01
资本公积	44,534.09	58,637.62	66,719.05	11,444.33
减：库存股	1,413.55	-	-	-
其它综合收益	9.89	-24.30	-13.33	-1.03
盈余公积	4,767.97	4,767.97	3,295.59	2,066.56
未分配利润	45,216.67	39,706.85	28,948.61	18,02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88.73	125,098.05	111,896.92	41,243.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88.73	125,098.05	111,896.92	41,24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182.17	180,912.92	151,894.68	66,092.0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754.13	308,822.75	194,773.75	130,669.23
减：营业成本	129,164.34	227,311.44	139,400.48	92,351.41
税金及附加	1,168.79	2,058.82	1,231.77	745.62
销售费用	4,760.77	8,377.49	6,817.22	4,229.29
管理费用	20,546.99	37,444.50	22,095.56	14,682.89
研发费用	9,714.16	18,616.66	11,373.49	6,781.1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434.27	57.52	306.35	436.46
其中：利息费用	671.80	522.74	327.74	330.38
减：利息收入	305.03	539.32	98.27	18.0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1.38	1,624.35	1,102.15	56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2	801.53	91.85	85.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	0.00	0.00	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4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8.08	-3,894.10	-1,671.67	-1,67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0	152.10		
二、营业利润	8,158.13	13,639.74	13,071.22	10,424.99
加：营业外收入	3.48	4.53	12.70	7.30
减：营业外支出	47.29	63.38	129.63	3.48
三、利润总额	8,114.32	13,580.89	12,954.28	10,428.82
减：所得税费用	1,064.47	55.57	800.26	833.38
四、净利润	7,049.85	13,525.32	12,154.02	9,595.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9.85	13,525.32	12,154.02	9,595.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9.85	13,525.32	12,154.02	9,595.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0	-10.97	-12.31	-1.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0	-10.97	-12.31	-1.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0	-10.97	-12.31	-1.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4.05	13,514.35	12,141.71	9,594.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084.05	13,514.35	12,141.71	9,594.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1	1.25	1.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1	1.25	1.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32.54	288,554.23	186,895.88	120,48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	153.58	4.21	16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78	2,104.73	1,753.46	77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31.74	290,812.55	188,653.54	121,43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4.42	6,438.42	4,129.31	1,79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22.95	262,280.61	157,497.78	104,02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1.22	18,491.01	11,211.44	6,83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56	9,976.70	9,145.89	4,71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65.15	297,186.75	181,984.42	117,3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41	-6,374.20	6,669.12	4,06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28	814.61	93.02	17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	459.30	0.27	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07	146,200.00	70,510.00	41,79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1.21	147,473.91	70,603.28	41,97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56	5,829.94	3,484.79	1,859.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91.48	167,200.00	62,500.00	44,80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4.05	173,042.94	65,984.79	46,66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2.84	-25,569.04	4,618.50	-4,69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706.58	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00.00	12,624.76	13,670.00	9,725.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0.00	12,624.76	74,376.58	17,80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	13,216.63	10,620.00	9,715.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3.18	1,530.02	526.34	38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46	3,356.84	2,082.97	61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6.64	18,103.49	13,229.31	10,71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3.36	-5,478.73	61,147.27	7,094.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37	-8.71	-9.95	-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4.52	-37,430.67	72,424.94	6,465.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0.48	86,801.15	14,376.21	7,910.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05.96	49,370.48	86,801.15	14,376.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法本信息（香港）	全资子公司	100%	-	设立
深圳法本通信	全资子公司	100%	-	购买
上海法本信息	全资子公司	100%	-	设立
法本信息（德国）	全资孙公司	-	100%	设立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法本信息（香港）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法本信息（德国）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由法本信息（香港）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上海法本信息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深圳法本通信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设立之初由熊欢、唐芹 2 名自然人持股。2021 年 3 月法本信息与自然人熊欢、唐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其持有深圳法本通信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法本信息持有深圳法本通信 100%股权，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将深圳法本通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变更情况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1-1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5,088.17	-5,088.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88.17	5,088.17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910.88	摊余成本	7,910.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90	摊余成本	27.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604.91	摊余成本	24,604.9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81.23	摊余成本	781.23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5,08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88.1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110.00	摊余成本	4,11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40.86	摊余成本	640.8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03.34	摊余成本	203.34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当年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变更。

2、2020 年度变更情况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 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账款	94.39	-94.39	-
合同负债	-	89.00	89.00
其他流动负债	-	5.39	5.3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财会[2019]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主要明确了：①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②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 年变更情况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预付款项	138.63	-138.63	-
使用权资产	-	6,683.31	6,68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94.31	2,694.31
租赁负债	-	4,194.34	4,194.34
应付账款	343.98	-343.98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2 年 1-6 月变更情况说明

2022 年 1-6 月，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5	3.17	3.67	2.63
速动比率（倍）	2.54	3.15	3.66	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6%	30.85%	26.33%	37.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1%	29.88%	26.24%	37.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3.85	3.77	3.78
存货周转率（次）	103.35	311.77	594.79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1.86	1.79	2.47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元）	-0.59	-0.29	0.52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1.70	5.59	0.67
利息保障倍数	13.08	26.98	40.53	32.5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5.56	0.19	0.19
	2021年度	11.42	0.61	0.61
	2020年度	25.69	1.25	1.25
	2019年度	29.57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4.23	0.14	0.14
	2021年度	9.59	0.52	0.52
	2020年度	23.53	1.15	1.15
	2019年度	27.77	0.96	0.96

(三) 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年 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0	147.71	-74.95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9.01	1,473.55	1,173.32	532.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4.42	814.61	91.85	90.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	-	-	1.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73.9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1	-54.46	-41.98	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2.99	61.44
小计	1,985.23	2,555.35	1,201.22	689.5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8.37	383.30	180.21	103.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6.86	2,172.04	1,021.01	586.11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8,667.37	94.07	167,131.27	92.38	146,801.91	96.65	63,356.52	95.86
非流动资产	12,514.81	5.93	13,781.66	7.62	5,092.78	3.35	2,735.55	4.14
资产总计	211,182.17	100.00	180,912.93	100.00	151,894.68	100.00	66,092.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6,092.08 万元、151,894.68 万元、180,912.93 万元及 211,182.17 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整体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资产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3,356.52 万元、146,801.91 万元、167,131.27 万元及 198,667.3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5.86%、96.65%、

92.38%和 94.07%；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5.55 万元、5,092.78 万元、13,781.66 万元及 12,514.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4%、3.35%、7.62%和 5.93%。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955.81	19.11	49,888.07	29.85	87,057.89	59.30	14,376.21	2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87.79	17.16	16,000.00	9.57	-	-	8,011.17	12.64
应收票据	41.52	0.02	114.52	0.07	1,169.45	0.80	-	-
应收账款	116,965.02	58.87	91,668.91	54.85	55,739.98	37.97	39,365.55	62.13
应收款项融资	384.20	0.19	367.97	0.22	87.64	0.06	50.00	0.08
预付款项	1,955.19	0.98	1,549.08	0.93	923.12	0.63	530.73	0.84
其他应收款	1,657.59	0.83	1,382.11	0.83	1,200.25	0.82	696.15	1.10
存货	1,510.13	0.76	989.48	0.59	468.74	0.32	-	-
合同资产	8.79	0.00	8.79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1.32	2.06	5,162.33	3.09	154.83	0.11	326.72	0.52
合计	198,667.37	100.00	167,131.27	100.00	146,801.91	100.00	63,35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为主，其余科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11	0.11	-	-
银行存款	37,405.85	49,370.37	86,801.15	14,376.21
其他货币资金	549.85	517.59	256.75	-

合计	37,955.81	49,888.07	87,057.89	14,376.21
----	-----------	-----------	-----------	-----------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76.21 万元、87,057.89 万元、49,888.07 万元和 37,95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9%、59.30%、29.85%和 19.11%。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保函保证金。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和经营活动净支出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011.17 万元、0.00 万元、16,000.00 万元和 34,08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4%、0.00%、9.57%和 17.16%。2019 年末余额系购买的 11.17 万元货币基金和 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等金融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83.05	229.05	1,231.00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1.52	114.52	61.55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1.52	114.52	1,169.45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84.20	367.97	87.64	50.00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384.20	367.97	87.64	5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169.45 万元、114.52 万元和 41.5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0 万元、87.64 万元、367.97 万元和 384.20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86%、0.29% 和 0.21%，占比较小。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减小，主要系公司将未履约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应收账款所致。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期末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7,059.16	99,839.79	60,414.96	42,793.03
减：坏账准备	10,094.13	8,170.87	4,674.99	3,427.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6,965.02	91,668.91	55,739.98	39,365.55
营业收入	173,754.13	308,822.75	194,773.75	130,669.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67.32%	29.68%	28.62%	3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65.55 万元、55,739.98 万元、91,668.91 万元和 116,965.02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3%、37.97%、54.85%和 58.87%，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30.13%、28.62%、29.68%和 67.3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亦呈增长趋势。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的回款金额为 51,912.01 万元，回款比例 40.86%，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回款期间统计时间较短，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金 额	坏账准备金 额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 备金额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5,989.46	3,646.95	5,111.62	3,126.22	1,597.36	1,464.84	1,316.38	1,224.09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1,069.70	6,447.18	94,728.16	5,044.65	58,817.61	3,210.15	41,476.65	2,203.40
合 计	127,059.16	10,094.13	99,839.79	8,170.87	60,414.96	4,674.99	42,793.03	3,427.49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22-6-30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9,690.39	98.86%	5,984.52	113,705.87
1 至 2 年	1,107.10	0.91%	276.77	830.32
2 至 3 年	172.65	0.14%	86.32	86.32
3 年以上	99.56	0.08%	99.56	0.00
合计	121,069.70	100.00%	6,447.18	114,622.52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643.11	98.85%	4,682.16	88,960.96
1 至 2 年	918.99	0.97%	229.75	689.25
2 至 3 年	66.61	0.07%	33.31	33.31
3 年以上	99.44	0.10%	99.44	0.00
合计	94,728.16	100.00%	5,044.65	89,683.51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784.43	98.24%	2,889.22	54,895.21
1 至 2 年	933.74	1.59%	233.43	700.31
2 至 3 年	23.90	0.04%	11.95	11.95
3 年以上	75.54	0.13%	75.54	-

合计	58,817.61	100.00%	3,210.15	55,607.46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36.03	99.42%	2,061.80	39,174.23
1 至 2 年	129.67	0.31%	32.42	97.25
2 至 3 年	3.54	0.01%	1.77	1.77
3 年以上	107.41	0.26%	107.41	0.00
合计	41,476.65	100.00%	2,203.40	39,273.25

从账龄结构来看，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0.58%、1.76%、1.15%和 1.14%，占比较低，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客户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收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的业务类型以及具体结算方式不同，相应的开票时间和付款时间也不相同。

对于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采取月结或季结等结算方式，公司在对客户提供服务后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一般由客户通知公司开票，从公司提供服务完毕到开具增值税发票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该期间为开票时间，通常为 30 天左右；发票开具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付款，该期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业务以工作量方式进行交付但以客户项目进度进行结算的客户（如微软等），对于此部分客户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参与由客户控制开发进度的项目，双方虽以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工作量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但客户一般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按照其项目实施进度向公司进行付款。

对于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由于公司负责对项目进度及交付成果实施管控，双方一般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632.60 万元、1,418.12 万元、3,603.71 万元和 1,923.2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5%、10.95%、26.54%和 23.70%。2021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增加，主要系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以及对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软国际 ^[注 2]	-	-	-	-
东软集团	1.00%	8.00%	20.00%	40%-100% ^[注 3]
博彦科技	5.00% ^[注 4]	25.00%	50.00%	100.00%
软通动力	4.00% ^[注 5]	15.00%	30.00%	50%-100% ^[注 6]
润和软件	5.00%	10.00%	50.00%	100.00%
诚迈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赛意信息	5.00%	30.00%	50.00%	100.00%
法本信息	5.00%	25.00%	50.00%	100.00%

[注 1]：以上可比公司东软集团、博彦科技、诚迈科技、赛意信息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年报；润和软件因 2019 年半年报披露后未再披露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半年报；软通动力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2]：中软国际未找到明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故略。

[注 3]：东软集团 3-5 年计提 40%，5 年以上计提 100%。

[注 4]：博彦科技 6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0.00%，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00%。

[注 5]：软通动力 6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0.00%，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4.00%。

[注 6]：软通动力 3-4 年计提 50%，4-5 年计提 60%，5 年以上计提 100%。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金融、互联网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 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11,797.01	1 年以内	9.28
深圳腾佳	非关联方	7,122.16	1 年以内	5.61
泰康保险集团[注 3]	非关联方	6,354.91	1 年以内	5.00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5,221.11	1 年以内	4.11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11	1 年以内	2.57
合计		33,755.30		26.57
2021-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7,095.41	1 年以内	7.11
深圳腾佳	非关联方	6,914.95	1 年以内	6.93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6,680.35	1 年以内	6.69
泰康保险集团[注 3]	非关联方	4,814.46	1 年以内	4.82
蚂蚁金服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4,206.17	1 年以内	4.21
合计		29,711.35		29.76
2020-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5,876.80	1 年以内	9.73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5,187.90	1 年以内	8.59
泰康保险集团[注 3]	非关联方	4,592.87	1 年以内	7.60
深圳腾佳	非关联方	4,149.90	1 年以内	6.87
蚂蚁金服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2,079.77	1 年以内	3.44
合计		21,887.24		36.23
2019-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腾佳	非关联方	4,340.57	1 年以内	10.14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4,018.03	1 年以内	9.39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3,474.55	1 年以内	8.12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38	1 年以内	5.37
泰康保险集团[注 3]	非关联方	1,924.28	1 年以内	4.50
合计		16,055.80		37.52

[注 1]:上表阿里巴巴公司包含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TNG DIGITAL SDN. BHD.、高德软件有限公司、Telenor Microfinance Bank Limited、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橙鹰（上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钉钉互联（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CAINIA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RU)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优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沃得威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天猫校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传富（杭州）置业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传富云宇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表平安保险集团包含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数字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智汇企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讯科技术有限公司、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3]:上表泰康保险集团包含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 4]:上表蚂蚁金服公司包含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恒生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时同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依次为 37.52%、36.23%、29.76%及 26.57%。前五名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客户数量的增加，前五名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55.19	100.00	1,549.08	100.00	923.12	100.00	530.73	100.00
合计	1,955.19	100.00	1,549.08	100.00	923.12	100.00	530.73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30.73 万元、923.12 万元、1,549.08 万元和 1,955.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63%、0.93%和 0.9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采购服务、预付房租水电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47	1 年以内	64.67
深圳市新鸿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3	1 年以内	6.17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43	1 年以内	3.70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6	1 年以内	2.63
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5	1 年以内	2.29
合计		1,553.84		79.4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381.84	2,058.88	1,531.78	835.68
坏账准备	724.26	676.77	331.53	139.5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57.59	1,382.11	1,200.25	696.15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15 万元、1,200.25 万元、1,382.11 万元和 1,657.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82%、0.83%和 0.83%。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投标等各类经营项目押金保证金、借款及备用金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220.54	93.23	1,935.42	94.00	1,484.58	96.92	797.94	95.49
应收暂付款	11.55	0.48	5.31	0.26	5.31	0.35	10.82	1.29
借款及备用金	149.75	6.29	118.15	5.74	41.89	2.73	26.91	3.22
合计	2,381.84	100.00	2,058.88	100.00	1,531.78	100.00	835.68	10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696.10 万元，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527.10 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中客户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增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3 年以上	8.40
深圳威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0	1 年以内	8.06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2	1 年以内	3.41
		71.64	1-2 年	3.0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0	1 年以内	5.38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7	1-2 年	1.32
		45.86	2-3 年	1.93
		27.44	3 年以上	1.15
合计		777.43		32.64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履行成本	1,510.13	989.48	468.74	-
合计	1,510.13	989.48	468.74	-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0 万元、468.74 万元、989.48 万元和 1,51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2%、0.59%和 0.76%。公司自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各期末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

（8）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6.72 万元、154.83 万元、5,162.33 万元和 4,101.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11%、3.09%和 2.06%。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IPO 上市费用等，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保本固定型收益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70.78	23.74	3,298.81	23.94	2,254.46	44.27	1,211.51	44.29
使用权资产	4,464.38	35.67	5,799.85	42.08	-	-	-	-
无形资产	206.28	1.65	151.48	1.10	92.22	1.81	119.66	4.37
长期待摊费用	2,125.83	16.99	2,599.25	18.86	1,933.38	37.96	890.26	3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19	20.70	1,708.77	12.40	709.86	13.94	514.12	1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4	1.26	223.49	1.62	102.85	2.02	-	-
合计	12,514.81	100.00	13,781.65	100.00	5,092.78	100.00	2,735.5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电子设备	5,867.38	2,945.11	5,958.64	3,272.14	3,756.70	2,234.17	2,201.10	1,204.31
运输设备	21.84	1.09	21.84	1.09	21.84	1.09	21.84	1.09
其他设备	48.23	24.58	45.59	25.58	33.18	19.20	16.80	6.11
合计	5,937.45	2,970.78	6,026.07	3,298.81	3,811.72	2,254.46	2,239.74	1,211.5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211.51 万元、2,254.46 万元、3,298.81 万元和 2,970.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9%、44.27%、23.94%和 23.7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其中主要是电脑等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新增电子设备。

（2）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租赁的研发、办公场地等经营性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46.61	4,182.22	-	4,464.38
合计	8,646.61	4,182.22	-	4,464.38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2,119.42	99.70	2,589.35	99.62	1,916.49	99.13	866.37	97.32
企业邮箱服务费	6.41	0.30	9.90	0.38	16.89	0.87	23.88	2.68
合计	2,125.83	100.00	2,599.25	100.00	1,933.38	100	890.2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90.26 万元、1,933.38 万元、2,599.25 万元和 2,125.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4%、37.96%、18.86%和 16.99%。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经营场地的装修费和企业邮箱服务费。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0,133.96	1,535.43	8,273.21	1,246.29	4,732.41	709.86	3,427.49	514.12
可抵扣亏损	3,750.37	937.59	1,381.22	345.30	-	-	-	-
股份支付	781.15	117.17	781.15	117.17	-	-	-	-
合计	14,665.48	2,590.19	10,435.58	1,708.76	4,732.41	709.86	3,427.49	514.1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应收账款等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等形成。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7,764.91	96.49	52,702.09	94.42	39,997.76	100.00	24,127.58	97.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8.54	3.51	3,112.79	5.58	-	-	721.01	2.90

负债合计	80,593.44	100.00	55,814.88	100.00	39,997.76	100.00	24,848.5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848.58 万元、39,997.76 万元、55,814.88 万元和 80,593.44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24,127.58 万元、39,997.76 万元、52,702.09 万元和 77,764.9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7.10%、100.00%、94.42%和 96.49%；流动负债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流动负债总额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1.01 万元、0 万元、3,112.79 万元和 2,828.5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90%、0、5.58%和 3.51%。公司 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了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9,300.00	50.54	6,581.38	12.49	6,460.07	16.15	3,168.61	13.13
应付账款	312.67	0.40	1,549.32	2.94	2,677.05	6.69	1,366.56	5.66
预收款项	-	-	-	-	-	-	94.39	0.39
合同负债	1,445.29	1.86	821.87	1.56	165.58	0.41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14.14	33.58	32,845.59	62.32	24,868.24	62.17	16,160.13	66.98
应交税费	7,681.53	9.88	6,283.68	11.92	4,026.13	10.07	2,742.00	11.36
其他应付款	858.47	1.10	1,520.04	2.88	1,069.43	2.67	355.60	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6.20	2.53	3,052.63	5.79	721.06	1.80	240.28	1.00
其他流动负债	86.61	0.11	47.56	0.09	10.21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77,764.91	100.00	52,702.09	100.00	39,997.76	100.00	24,12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项目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39,300.00	5,203.25	1,552.33	791.37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901.42	2,377.25
质押及抵押及保证借款	-	-	4,006.33	-
应收账款保理	-	1,378.14	-	-
合计	39,300.00	6,581.38	6,460.07	3,168.6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68.61 万元、6,460.07 万元、6,581.38 万元和 39,3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13%、16.15%、12.49%和 50.54%。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服务款	65.18	735.83	1,582.11	660.77
资产采购款	128.13	461.72	713.54	311.55
其他	119.36	351.77	381.40	394.24
合计	312.67	1,549.32	2,677.05	1,366.56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6.56 万元、2,677.05 万元、1,549.32 万元和 312.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66%、6.69%、2.94%和 0.40%。应付账款主要是服务款和资产采购款，服务款主要包括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服务采购款项，资产采购

款主要是采购电子设备、装修费用等，其他主要是房屋租赁、鉴证中介服务费等。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服务款。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94.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9%。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65.58 万元、821.87 万元和 1,445.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1%、1.56%和 1.86%。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相应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5,307.63	31,972.31	24,750.53	15,792.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0.73	849.21	97.81	334.60
辞退福利	45.78	24.08	19.90	33.40
合计	26,114.14	32,845.60	24,868.24	16,160.13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160.13 万元、24,868.24 万元、32,845.60 万元和 26,114.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6.98%、62.17%、62.32%和 33.5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也相应快速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随之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596.57	3,409.10	2,957.26	2,081.63

企业所得税	1,557.60	415.29	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6.19	2,033.31	701.02	39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88	236.66	203.21	147.6
教育费附加	136.67	101.79	87.09	63.26
地方教育附加	91.11	67.86	58.06	42.17
印花税	25.51	19.68	19.49	13.09
合计	7,681.53	6,283.68	4,026.13	2,742.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42.00 万元、4,026.13 万元、6,283.68 万元和 7,681.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36%、10.07%、11.92%和 9.88%。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6）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5.60 万元、1,069.43 万元、1,520.04 万元和 858.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7%、2.67%、2.88%和 1.10%。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住（租）房补贴款等暂收待付款、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报销款等。2020 年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年底暂收代付款、预提报销款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余额增加。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720.83	99.99
租赁负债	2,828.54	100.00	3,112.79	1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0.17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8.54	100.00	3,112.79	100.00	-	-	721.01	100.00

（1）长期借款

2019 年 10 月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1,000 万元，2019 年末该项借款余额 961.11 万元，其中 240.28 万元将于 1 年内到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 720.83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系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3.85	3.77	3.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1.86	1.79	2.4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47 次、1.79 次、1.86 次和 0.89 次，202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总资产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3.77 次、3.85 次和 1.53 次。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较为重视，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软国际	0.58	1.26	1.21	1.15

东软集团	0.18	0.50	0.49	0.60
博彦科技	0.62	1.15	1.00	0.98
软通动力	0.72	1.69	1.52	1.36
润和软件	0.32	0.63	0.55	0.39
诚迈科技	0.53	0.99	0.96	0.91
赛意信息	0.34	0.77	0.83	0.87
平均数	0.47	1.00	0.94	0.89
法本信息	0.89	1.86	1.79	2.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软国际	1.75	3.84	3.89	4.71
东软集团	2.67	6.61	4.98	4.64
博彦科技	1.90	4.34	4.34	4.27
软通动力	1.76	4.10	3.93	3.24
润和软件	0.96	2.18	2.06	1.69
诚迈科技	1.33	2.63	2.21	1.83
赛意信息	1.33	3.10	2.81	2.34
平均数	1.67	3.83	3.46	3.24
法本信息	1.53	3.85	3.77	3.78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计算所得。其中，中软国际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无法获取，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账面价值计算得出。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55	3.17	3.67	2.63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速动比率（倍）	2.54	3.15	3.66	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6%	30.85%	26.33%	37.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1%	29.88%	26.24%	37.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8	26.98	40.53	3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3、3.67、3.17 及 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2.63、3.66、3.15 及 2.54。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提高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组成，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60%、26.33%、30.85% 和 38.1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56%、26.24%、29.88% 和 37.11%。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当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是 32.57、40.53、26.98 和 13.08。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中软国际	2.66	3.39	3.82	2.60
	东软集团	1.47	1.40	1.37	1.67
	博彦科技	2.93	3.00	3.40	3.22
	软通动力	2.50	1.74	1.80	1.57
	润和软件	2.10	2.50	2.26	1.84
	诚迈科技	1.72	1.79	2.17	2.40
	赛意信息	3.84	4.39	3.32	3.00
	平均数	2.46	2.60	2.59	2.33
	法本信息	2.55	3.17	3.67	2.63
速动比率	中软国际	2.63	3.35	3.80	2.59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倍)	东软集团	0.66	0.75	0.82	1.32
	博彦科技	2.87	2.97	3.37	3.21
	软通动力	2.36	1.60	1.65	1.42
	润和软件	1.82	2.15	1.97	1.84
	诚迈科技	1.59	1.66	2.07	2.29
	赛意信息	3.61	4.12	3.06	2.99
	平均数	2.22	2.37	2.39	2.24
	法本信息	2.54	3.15	3.66	2.63
资产负债率 (%)	中软国际	30.93	31.21	32.94	39.19
	东软集团	49.64	47.23	48.54	39.13
	博彦科技	24.48	25.40	31.23	33.40
	软通动力	36.39	52.24	54.93	59.40
	润和软件	35.17	30.75	33.64	39.10
	诚迈科技	36.00	31.21	27.39	24.31
	赛意信息	23.63	21.39	38.07	25.83
	平均数	33.75	34.21	38.11	37.19
	法本信息	38.16	30.85	26.33	37.6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0 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在上市前，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狭窄，主要依靠商业信用通过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首发成功并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相应提升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金融类企业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3、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87.79	-
其他应收款	1,657.59	-

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4,101.32	-
合计	39,846.70	-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79%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087.79 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万元，理财产品 22,500.00 万元，货币基金 587.79 万元。主要系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均短于一年，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定义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押金保证金	2,220.54	否
应收暂付款	11.55	否
备用金	149.75	否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81.84	
其中：坏账准备	724.2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57.5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员工备用金等组成，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保本固定型收益理财	4,000.00	否
可转债发行费	101.32	否
预缴车船税	-	否
合 计	4,101.3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保本固定型收益理财和预付的可转债发行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定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497.21	99.85	308,228.33	99.81	194,696.38	99.96	130,667.4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56.91	0.15	594.42	0.19	77.37	0.04	1.74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73,754.13	100.00	308,822.75	100.00	194,773.75	100.00	130,66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通过行业布局及地域扩张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以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与编程服务	87,989.06	50.71	163,640.16	53.09	110,660.60	56.84	76,920.43	58.8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试与集成服务	38,594.16	22.24	60,651.41	19.68	35,121.94	18.04	29,281.36	22.41
实施与运维服务	33,592.15	19.36	55,611.96	18.04	29,141.60	14.97	14,738.17	11.28
分析与设计服务	11,436.35	6.59	23,085.15	7.49	15,838.62	8.14	8,826.99	6.76
其他	1,885.50	1.09	5,239.65	1.70	3,933.62	2.02	900.55	0.69
合计	173,497.21	100.00	308,228.33	100.00	194,696.38	100.00	130,667.50	100.00

公司业务覆盖软件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具体包括：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其中，分析与设计服务为软件全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根据软件信息产品实现的功能形成需求量化，如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交互设计、网站设计等；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为软件开发的具体实施阶段，通过各类计算机语言等开发工具在需求实现端进行开发和测试；实施与运维服务是对软件信息产品开发完成后的后续运行维护和支持等；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是集成两个或以上业务环节的收入，如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等。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和实施与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合计占比依次为92.55%、89.84%、90.81%和92.32%，各期比重未有显著变化。

（1）开发与编程服务

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基于客户的软件产品设计方案及明确的技术需求，通过各类程序语言及软件开发工具为客户软件开发环节提供开发与编程服务。开发与编程是软件整个生命周期最主要的环节，是实现软件功能的最重要阶段，也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开发与编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76,920.43 万元、110,660.60 万元、163,640.16 万元和 87,989.0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8.87%、56.84%、53.09%和 50.71%。

（2）测试与集成服务

测试与集成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完成后的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自动化测试等，测试产品功能的需求实现，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负荷量等具体服务要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测试与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9,281.36 万元、35,121.94 万元、60,651.41 万元和 38,594.1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2.41%、18.04%、19.68%和 22.24%。2021 年，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 ODC 业务增多，该类业务主要以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岗位为主，导致该两类服务销售占比上升。

（3）实施与运维服务

实施与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网络管理、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数据运营等，该类服务主要是针对产品实施的后续各类运行维护，以保证产品运行的安全和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施与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14,738.17 万元、29,141.60 万元、55,611.96 万元和 33,592.15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8%、14.97%、18.04%和 19.36%。

（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为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软件销售。公司的以技术成果交付的技术外包服务业务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波动较大，主要是该业务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是通过该类型的业务获取一些新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或者通过这些项目来维系老客户关系。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	67,177.06	38.72	123,972.93	40.22	62,390.05	32.04	36,053.95	27.59
金融	60,924.07	35.12	92,525.14	30.02	62,086.11	31.89	46,948.20	35.93
通信	11,297.44	6.51	34,699.71	11.26	27,818.32	14.29	9,131.36	6.99
软件	7,936.35	4.57	14,618.80	4.74	14,482.02	7.44	7,378.65	5.65
房地产	3,636.96	2.10	9,198.43	2.98	5,726.81	2.94	6,909.26	5.29
制造业	9,488.09	5.47	11,853.04	3.85	6,787.40	3.49	5,571.72	4.26
航空、物流	2,904.62	1.67	5,856.66	1.90	5,416.64	2.78	5,397.27	4.13
批发零售	2,760.10	1.59	4,561.38	1.48	4,012.46	2.06	7,672.44	5.87
其他	7,372.53	4.25	10,942.24	3.55	5,976.57	3.07	5,604.65	4.29
合计	173,497.21	100.00	308,228.33	100.00	194,696.38	100.00	130,667.49	1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原来主要集中在以金融、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化程度要求较高行业，但随着“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使得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各行业对软件应用的需求也迅速增加。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以平安保险集团为代表的金融类公司和深圳腾佳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优秀人才的储备，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和互联网行业，报告期内，两大行业客户占比分别为 63.52%、63.93%、70.24%和 73.83%。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1,715.66	41.34	140,612.14	45.62	103,219.53	53.02	70,041.43	53.60
华东	52,908.03	30.50	95,060.07	30.84	56,609.42	29.08	41,952.90	32.11

华北	36,381.78	20.97	55,809.72	18.11	27,632.30	14.19	15,020.07	11.49
华中	3,277.79	1.89	4,650.76	1.51	1,323.60	0.68	1,483.33	1.14
其他	9,213.95	5.31	12,095.64	3.92	5,911.53	3.04	2,169.77	1.66
合计	173,497.21	100.00	308,228.33	100.00	194,696.38	100.00	130,667.49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较为发达的区域，以华南为基础，逐渐扩展到华东、华北等区域。其中，华南主要集中在以深圳、广州为代表的珠三角区域，华东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杭州、南京为代表的长三角区域，华北集中在以北京为主的首都经济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全国性战略布局，公司的客户已分布在各个区域，随着各区域业务增加，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度逐步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73,754.13	25.48	308,822.75	58.55	194,773.75	49.06	130,669.23	67.01
营业成本	129,164.34	25.48	227,311.44	63.06	139,400.48	50.95	92,351.41	65.9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92,351.41 万元、139,400.48 万元、227,311.44 万元和 129,164.3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快速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较上期分别增长 65.90%、50.95%、63.06%和 25.48%，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9,126.10	99.97	227,276.19	99.98	139,358.97	99.97	92,349.1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8.24	0.03	35.25	0.02	41.50	0.03	2.31	0.00
营业成本	129,164.34	100.00	227,311.44	100.00	139,400.48	100.00	92,35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与编程服务	66,202.76	51.27	121,263.26	53.36	78,978.08	56.67	54,523.23	59.04
测试与集成服务	28,991.74	22.45	45,338.36	19.95	25,269.96	18.13	20,583.98	22.29
实施与运维服务	24,101.86	18.67	40,101.79	17.64	20,735.10	14.88	10,304.73	11.16
分析与设计服务	8,648.56	6.70	17,283.41	7.60	11,517.22	8.26	6,179.30	6.69
其他	1,181.19	0.91	3,289.37	1.45	2,858.61	2.05	757.86	0.82
合计	129,126.10	100.00	227,276.19	100.00	139,358.97	100.00	92,349.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主要随着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变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和实施与运维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三项成本合计分别为 85,411.29 万元、124,983.14 万元、206,703.41 万元和 119,296.36 万元，分别占成本总额的 92.49%、89.68%、90.95%和 92.39%，与收入结构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25,231.81	96.98	220,281.99	96.92	135,921.87	97.53	90,386.01	97.87
技术支持服务	1,376.27	1.07	1,845.06	0.81	939.80	0.67	796.01	0.86
交通差旅费	689.95	0.53	1,446.90	0.64	821.82	0.59	606.96	0.66
折旧	711.37	0.55	2,221.17	0.98	565.55	0.41	222.89	0.24
其他	1,116.71	0.86	1,481.07	0.65	1,109.94	0.80	337.23	0.37
合计	129,126.10	100.00	227,276.19	100.00	139,358.97	100.00	92,349.1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薪酬、技术支持服务、交通差旅费、折旧及其他构成。

员工薪酬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的薪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员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90,386.01 万元、135,921.87 万元、220,281.99 万元和 125,231.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97.87%、97.53%、96.92%和 96.98%。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是技术人员支持和技术开发服务采购等，交通差旅费系技术人员为客户服务发生的差旅费支出，折旧为电脑等设备折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3,754.13	308,822.75	194,773.75	130,669.23
营业成本	129,164.34	227,311.44	139,400.48	92,351.41
营业毛利	44,589.79	81,511.31	55,373.27	38,317.82
综合毛利率	25.66%	26.39%	28.43%	29.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7%	26.26%	28.42%	29.33%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38,317.82 万元、55,373.27 万元、81,511.31 万元和 44,589.7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9.32%、28.43%、26.39%和 25.6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和 2020 年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21 年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把握市场机会，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在快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对部分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客户报价调整幅度低于薪资调整幅度。

1、主营业务毛利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服务内容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与编程服务	21,786.31	49.10	42,376.90	52.35	31,682.52	57.25	22,397.20	58.45
测试与集成服务	9,602.42	21.64	15,313.05	18.92	9,851.98	17.80	8,697.38	22.7
实施与运维服务	9,490.28	21.39	15,510.17	19.16	8,406.50	15.19	4,433.44	11.57
分析与设计服务	2,787.79	6.28	5,801.74	7.17	4,321.40	7.81	2,647.69	6.91
其他	704.31	1.59	1,950.28	2.41	1,075.00	1.94	142.69	0.37
合计	44,371.11	100.00	80,952.14	100.00	55,337.41	100.00	38,318.39	100.00

报告期内，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是公司的最主要毛利贡献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三项合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2.72%、90.25%、90.43%和 92.13%，与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发与编程服务	24.76%	25.90%	28.63%	29.12%
测试与集成服务	24.88%	25.25%	28.05%	29.70%
实施与运维服务	28.25%	27.89%	28.85%	30.08%
分析与设计服务	24.38%	25.13%	27.28%	30.00%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整体毛利率	25.45%	26.07%	28.44%	29.42%
其他	37.35%	37.22%	27.33%	15.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7%	26.26%	28.42%	29.33%
---------	--------	--------	--------	--------

报告期内，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 29.42%、28.44%、26.07%和 25.45%，公司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差异不大，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

其中，2019 年度“开发与编程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当期主要客户阿里巴巴公司提高了服务价格，同时公司对平安保险集团的岗位级别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加强成本控制，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其他”业务为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及软件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5.84%、27.33%、37.22%和 37.35%，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服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软国际	全部	24.75%	26.66%	29.21%	29.76%
东软集团	全部	32.26%	26.16%	26.21%	26.19%
博彦科技	全部	23.68%	26.16%	24.48%	21.97%
软通动力	全部	20.88%	24.67%	27.22%	26.88%
润和软件	金融科技业务或服务	26.45%	26.81%	27.37%	26.01%
诚迈科技	全部	19.78%	22.33%	23.48%	26.28%
赛意信息	泛 ERP+软件维护服务	29.68%	35.64%	34.84%	29.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36%	26.92%	27.44%	26.62%
法本信息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7%	26.26%	28.42%	29.3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及上市公司公告数据计算所得

据上表，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未有较大差异。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760.77	2.74	8,377.49	2.71	6,817.22	3.50	4,229.29	3.24
管理费用	20,546.99	11.83	37,444.50	12.12	22,095.56	11.34	14,682.89	11.24
研发费用	9,714.16	5.59	18,616.66	6.03	11,373.49	5.84	6,781.13	5.19
财务费用	434.27	0.25	57.52	0.02	306.35	0.16	436.46	0.33
期间费用合计	35,456.19	20.41	64,496.17	20.88	40,592.61	20.84	26,129.77	20.00
营业收入	173,754.13	100.00	308,822.75	100.00	194,773.75	100.00	130,669.2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129.77 万元、40,592.61 万元、64,496.17 万元和 35,45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0%、20.84%、20.88%和 20.4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4,094.20	86.00	6,542.25	78.09	5,798.23	85.05	3,627.46	85.77
业务招待费	362.10	7.61	939.33	11.21	536.80	7.87	285.50	6.75
差旅费	82.67	1.74	565.18	6.75	338.28	4.96	226.68	5.36
办公费	159.13	3.34	214.65	2.56	139.62	2.05	76.53	1.81
其他	62.67	1.32	116.09	1.39	4.29	0.06	13.13	0.31
合计	4,760.77	100.00	8,377.49	100.00	6,817.22	100.00	4,229.29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29.29 万元、6,817.22 万元、8,377.49 万元和 4,76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3.50%、2.71%和 2.7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3,627.46 万元、5,798.23 万元、6,542.25 万元和 4,094.20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77%、85.05%、78.09%和 86.00%。员工薪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销售人员导致的薪酬支出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各费用项目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5,162.79	73.80	27,415.31	73.22	16,278.25	73.67	10,509.40	71.58
房租水电	312.22	1.52	771.16	2.06	1,954.95	8.85	1,811.14	12.34
折旧及摊销	1,800.70	8.76	3,607.36	9.63	814.49	3.69	348.61	2.37
招聘及培训费	615.62	3.00	1,330.02	3.55	739.57	3.35	517.58	3.53
差旅及招待费	269.22	1.31	1,046.41	2.79	594.19	2.69	326.19	2.22
办公费	383.40	1.87	768.92	2.05	459.39	2.08	263.99	1.80
鉴证及咨询费	736.61	3.59	464.35	1.24	792.83	3.59	610.73	4.16
股份支付	326.38	1.59	974.07	2.60	-	-	-	-
其他	940.05	4.58	1,066.90	2.85	461.90	2.09	295.24	2.01
合计	20,546.99	100.00	37,444.50	100.00	22,095.56	100.00	14,682.89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682.89 万元、22,095.56 万元、37,444.50 万元和 20,54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4%、11.34%、12.12%和 11.8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房租水电、折旧及摊销、招聘及培训费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0,509.40 万元、16,278.25 万元、27,415.31 万元和 15,162.7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71.58%、73.67%、73.22%和 73.80%。报告期内，员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相应的管理及平台人员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房租水电分别为 1,811.14 万元、1,954.95 万元、771.16 万元和 312.22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12.34%、8.85%、2.06%和 1.52%；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348.61 万元、814.49 万元、3,607.36 万元和 1,800.70 万元，占当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2.37%、3.69%、9.63%和 8.76%。2021 年度，房租水电费用下降，折旧及摊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2021 年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74.70 万元，其中本期分摊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974.07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招聘及培训费分别为 517.58 万元、739.57 万元、1,330.02 万元和 615.62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3.53%、3.35%、3.55%和 3.00%。招聘及培训费主要为培训和招聘服务费。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项目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9,484.67	97.64	17,518.99	94.10	9,892.93	86.98	6,179.31	91.13
技术支持服务	188.68	1.94	819.79	4.40	1,314.98	11.56	542.23	8.00
其他	40.81	0.42	277.88	1.49	165.57	1.46	59.58	0.88

合计	9,714.16	100.00	18,616.66	100.00	11,373.49	100.00	6,781.13	100.00
----	----------	--------	-----------	--------	-----------	--------	----------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81.13 万元、11,373.49 万元、18,616.66 万元和 9,71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5.84%、6.03% 和 5.59%。公司的研发费用增多主要是研发创新领域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71.80	522.74	327.74	330.38
利息收入	305.03	539.32	98.27	18.03
担保费	28.30	42.45	39.58	78.68
手续费及其他	39.20	31.66	37.3	45.44
合计	434.27	57.52	306.35	436.4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36.46 万元、306.35 万元、57.52 万元和 434.27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收入。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70	1,143.61	682.19	411.2
教育费附加	278.74	490.49	292.37	176.23
地方教育附加	185.83	326.99	194.91	117.49
印花税	56.52	97.66	62.24	40.63
车船税	-	0.07	0.07	0.07
合计	1,168.79	2,058.82	1,231.77	745.6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45.62 万元、1,231.77 万元、2,058.82 万元和 1,168.79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各项税金支出也相应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等各类金融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列示。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73.19 万元、-1,671.67 万元、-3,894.10 万元和-1,898.08 万元，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 2021 年对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84.42	814.61	91.85	90.8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01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收益	-	-13.08	-	-
合计	484.42	801.53	91.85	85.88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5.88 万元、91.85 万元、801.53 万元和 484.4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9.01	1,455.33	973.32	474.08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	-	-	1.09
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	62.37	169.02	75.84	33.17
其他	-	-	52.99	61.44
合计	1,571.38	1,624.35	1,102.15	568.6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68.69 万元、1,102.15 万元、1,624.35 万元和 1,571.3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30 万元、12.70 万元、4.53 万元和 3.4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48 万元、129.63 万元、63.38 万元和 47.29 万元。2020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 75.07 万元、捐赠支出 21.00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因提前退租而产生的押金违约金 42.66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0	147.71	-74.95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9.01	1,473.55	1,173.32	532.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4.42	814.61	91.85	90.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	1.31	-	-	1.17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73.9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1	-54.46	-41.98	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2.99	61.44
小计	1,985.23	2,555.35	1,201.22	689.5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8.37	383.30	180.21	103.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6.86	2,172.04	1,021.01	586.1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86.11 万元、1,021.01 万元、2,172.04 万元和 1,686.8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1%、8.40%、16.06%及 23.93%，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系当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41	-6,374.20	6,669.12	4,06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2.84	-25,569.04	4,618.50	-4,69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3.36	-5,478.73	61,147.27	7,09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4.52	-37,430.67	72,424.94	6,465.3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32.54	288,554.23	186,895.88	120,48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	153.58	4.21	16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78	2,104.73	1,753.46	77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31.74	290,812.55	188,653.54	121,43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4.42	6,438.42	4,129.31	1,79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22.95	262,280.61	157,497.78	104,02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1.22	18,491.01	11,211.44	6,83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56	9,976.70	9,145.89	4,71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65.15	297,186.75	181,984.42	117,3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41	-6,374.20	6,669.12	4,062.4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性往来款。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付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049.85	13,525.32	12,154.02	9,595.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8.08	3,894.56	1,671.67	1,673.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8.45	1,279.01	706.82	395.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00.20	3,342.63	-	-
无形资产摊销	42.77	55.27	45.07	1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03	1,220.49	656.42	18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34.30	-152.10	-	-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9	74.95	0.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	-	-	-1.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5.49	581.15	578.68	49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42	-801.53	-91.85	-9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42	-991.50	-195.74	-24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17	0.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65	-520.74	-468.7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74.06	-40,123.30	-20,531.40	-16,90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5.10	11,325.09	12,069.38	8,938.55
其他	326.38	987.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41	-6,374.19	6,669.12	4,0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注]	-29,083.27	-19,899.51	-5,484.90	-5,532.95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但由于发行人客户收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发行人的负债主要集中在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付款周期较短的项目，从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28	814.61	93.02	17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	459.3	0.27	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07	146,200.00	70,510.00	41,79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1.21	147,473.91	70,603.28	41,97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56	5,829.94	3,484.79	1,859.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91.48	167,200.00	62,500.00	44,80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4.05	173,042.94	65,984.79	46,66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2.84	-25,569.04	4,618.50	-4,69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19 年和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0.37 万元和-25,569.04 万元，主要是当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706.58	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00.00	12,624.76	13,670.00	9,725.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0.00	12,624.76	74,376.58	17,80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	13,216.63	10,620.00	9,715.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3.18	1,530.02	526.34	38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46	3,356.84	2,082.97	61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6.64	18,103.49	13,229.31	10,71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3.36	-5,478.73	61,147.27	7,094.0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权益融资和金融类机构的借款融资，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主要用于购入固定资产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9.58 万元、3,484.79 万元、5,829.94 万元和 1,402.5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已公布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支出，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始终把技术走在发展的前面，多年来一直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具备专业的 IT 外包服务能力，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客户提供企业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运维、业务流程外包等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收益最大化，并使之更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公司在众多细分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一直保持技术先进性。

2018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并获得 2018 年中国十佳保险证券行业 ISV 奖项。2019 年 5 月，公司荣获第四届中国 SaaS 应用大会组委会评选的“2018-2019 年度最佳 SaaS 服务商”。2020 年 1 月，法本信息被评为“深圳知名品牌”。2020 年 9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

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证书”。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属正在储备的技术	计划的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法本信息软件流程自动化系统软件开发 V3.0	企业应用开发	1,000.00	通过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RPA）整合人员、系统、数据，解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高度重复、跨系统、跨部门、准确性低、容易遗漏、不规范的工作事项；实现全面的流程自动化，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提升反应速度，强化自身能力，应对经营和竞争中的挑战。法本信息软件流程自动化系统软件 V3.0 在 V2.0 的基础上增加月底跑物料账、往来对账、计提坏账、计提存货跌价等功能，并进行性能优化。
2	法本信息无人驾驶测试平台	基础研发	1,500.00	法本信息无人驾驶测试平台是为了完成轴耦合台架测试系统的仿真功能设计要求，对仿真系统的全部设计功能进行实现，在整套测试系统中连接物理台架和待测试车辆。仿真系统软件是该套台架测试方案的核心部分，实现的目标包括：1、仿真系统主功能模块的操作逻辑一致性；2、功能和性能一致性测试。
3	法本信息工作流程系统 V2.0	基础研发	2,000.00	FarbenBPM 系统是一个可快速开发的业务流程管理平台，是一套达成企业各种业务环节整合的全面管理系统。FarbenBPM 系统实现前后端分离，基于本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可快速进行组织架构管理、表单设计、流程梳理、流程设计、流程管理等管理及业务操作。法本信息工作流系

				统 V2.0 在 V1.0 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增强和性能优化，本次系统升级包括组织架构管理、集成开发与系统管理等功能。
4	法本信息银行监管报送平台	企业应用开发	1,500.00	法本信息银行监管报送平台旨在辅助银行监管单位对辖区内各个机构的管理，整体平台设计以日常管理和数据报送为基础，汇集多种监管科技技术，结合地方金融风险防范等特色监管新需求，为各个监管机构提供专业的监管服务支持，全面实现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流程监管。同时结合考虑监管管理者使用的便捷和实用性，最终达到监管协助发展，监管促进发展的目的。系统实现功能如下：统计台账（最新、月度）、历史台账（台账导入）、调整查询、补录查询、提交记录、审批记录等。
5	法本信息水务产权管理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1,500.00	法本信息水务产权管理系统是一个层级分明、信息实时检索、数据实时共享、文件分级管理的产权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实现功能如下：1、产权架构管理：形成准确、清晰的各级企业产权层级架构。2、工商信息管理：实时展示工商信息数据，同时支持公司产权信息的管理，包括新增产权、变更产权的管理。3、产权文件管理：与 OA 系统三会会议对接，同时将审批通过的会议资料自动归入集团档案系统。4、数据收集功能：根据发起的数据填报，各级公司通过金山在线共享文档进行数据填报。
6	法本信息内容运营平台	企业应用开发	1,800.00	随着宠物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全面的线上+线下服务来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可以利用线上用户的粘性，拓展业务和收入来源。法本信息内容运营平台是一款 app，实现通过宠

				物短视频、图文社交等方式刺激分享获客，同时实现内部管理与方便运营的系统。项目一期是建设一个社交运营平台，系统实现功能如下：消息管理、活动管理、内容管理、社交管理、系统管理、用户及权限等。
7	法本信息财富理财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2,000.00	法本信息财富理财系统为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基金产品选择、基金投资管理平台。该系统能够在客户购买前、购买中、购买后提供全方位服务，主要功能包括理财资讯、热点基金推荐、基金产品数据、客户理财目标设定、智能客服、定投计划、支付管理、及资产管理等。
8	法本信息金融 FOF 系统 V2.0	企业应用开发	1,500.00	法本信息金融 FOF 系统是整合 FOF/MOM 各项功能和流程的系统，以提高数据的结构化程度，效率与规范性，更加全面的支持日常的 FOF 投研工作。法本信息金融 FOF 系统 V2.0 在 V1.0 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增强和性能优化。本次系统升级实现的功能包括：交易管理、母基金管理、子基金管理、风险控制、资产配置等。
9	法本信息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2,200.00	法本信息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拟达到如下总体目标：1、整合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搭建一个信息共享的网络平台，实现内部各单位的人事信息共享，保障人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2、实现组织人事管理电子化，架起公司人力资源部与子公司、各部门与员工之间信息沟通的桥梁，规范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法本信息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组织管理、员工管理、假勤管理、考勤管理、薪酬设计、薪酬管理等。
10	法本信息大数据平台	数字化转型-大数据与 AI	1,800.00	FarData 大数据敏捷开发平台是一款服务政府和企业客户的通用

	V2.0			大数据平台，能降低大数据应用开发技术难度，提高开发效率；适用全量数据的实时分析、离线分析、交互查询、实时检索、数据仓库、数据治理等场景。法本信息大数据平台 V2.0 在 V1.0 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增强和性能优化，系统功能包括：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开发 IDE、工作流调度平台、数据 Api 服务、数据可视化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实时数仓等。
11	法本信息 RMS 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1,800.00	进一步实现外包管理精细化，准确治理经营生产所产生的数据，极大的保障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将大量线下操作的“入离调转”搬入线上，实现流程的标准化，减少由于人为失误所引起的损失。通过互联网技术和云端服务解决考勤数据采集难的问题，合理的释放业务管理人员的沟通、采集、核对、容错等时间，节省人力、金钱等各方面的成本开销。外部人员内部化，彻底完善组织架构，清晰化审批链和决策链，细化经营分析颗粒度，保障预算管理的准确性。搭建数据平台，形成统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依据。法本信息 RMS 系统功能包括：基础资料、人事管理、考勤管理、薪资管理、结算管理等。
12	法本信息项目管理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1,800.00	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实现完整、准确的项目成本归集；整合高效的项目里程碑确认及应收管理；多维度的项目绩效展现。法本信息项目管理系统功能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进度、项目变更、问题管理、项目验收与报表查询等。
13	法本信息 CRM 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2,030.00	法本信息 CRM 系统能帮助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管理视角，赋予企

	V2.0			业完善的客户交流能力，最大化客户的收益率；从市场营销层面，能整合获取潜在客户，管理市场活动，和评估市场活动后效果；从销售层面，将所有销售环节有机结合起，管理商机、客户以及销售渠道；能缩短销售周期，提高销售成功率；从客户服务层面，可实现标准化服务流程，增强服务能力；从客户反馈中挖掘潜在机会，让其为企业贡献更多价值。 法本信息 CRM 系统 V2.0 在 V1.0 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增强和性能优化,特别是增加移动端功能。移动端功能包括：快捷添加、客户管理、商机管理、任务管理等。
14	法本信息信息调研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1,520.00	法本信息信息调研系统帮助企业从市场信息调研入手洞察消费需求、挖掘市场机会，确立企业竞争优势。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问卷创建/修改、问卷推送、标签管理、水印图片库、商品库与报表等。
15	法本信息母婴室预约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1,020.00	法本信息母婴室预约系统是为地产运营商打造的母婴室智能管理解决方案，方便女性寻找和使用母婴室，提升商业地产的服务水平。系统功能包括：寻找母婴室、预约母婴室、自动开门、预约记录、状态监控以及查询等功能。
16	法本信息智慧工地项目	企业应用开发	1,520.00	法本信息智慧工地项目帮助地产开发企业智能的管理项目中的危大工程以及安全验收业务，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开发相应数据看板和大屏，支撑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可视化安全监控。系统功能包括：危大工程管理、安全验收管理、数据大屏、待办任务等。
17	法本信息合	企业应用开发	1,820.00	法本信息合约管理系统的目标包

	约管理系统			括：1.规范基础数据管理；2.为企业提供全面合同管理解决方案；3.实现标准化管理和个性化管理的有机结合；4.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系统功能包括：商户入驻、合约签约、配额使用、合约变更、合约结算、合约续签等。
--	-------	--	--	---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体系

公司在近些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适合自己的研发体系，该研发体系以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解决方案为双中心，在此基础上建立先行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交付技术研究的四级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打磨，该研发体系已被证明具有显著成效，公司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领域积累了多年经验，目前已取得 300 多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2、合作研发

公司始终注重与行业内外各个单位的合作交流，包括积极与同行业单位沟通，认真听取行业外合作伙伴的反馈建议，同时鼓励公司研发人员开展多样化、深层次的技术交流，集百家之所长，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推动公司技术水平迈向更高峰。

3、研发支出

公司始终认为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一直保持着高位的研发投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6,781.13 万元、11,373.49 万元、18,616.66 万元和 9,714.16 万元，研发费用的不断提高，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培养了众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长足发展夯实了技术基础。

4、激励机制

人才是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始终注重对人才的培养与激励。对于在技术领域取得突破、获得先进技术成果、促进公司无形资产转化等方面有贡献的技

术人员，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对其奖励，以提高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取得更多成果，形成良性循环。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因自身银行借款委托担保机构向银行提供担保，从而发行人向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

1、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在审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仲裁主要系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案情	涉案金额 (约, 万元)	案件号	案件进程
1	李鲜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李鲜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的工资差额。	1.74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5610 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2	刘晟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刘晟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1.40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12077 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3	李宗远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 日，李宗远因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深劳人仲案(2022)1546 号仲裁裁决，向广东省深圳市南	2.8	(2022) 粤 0305 民初 12882 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经济赔偿金及承担诉讼费用。			
4	吴明凯	广州分公司	2022年6月9日，吴明凯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广州分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00	穗天劳人仲案[2022]5934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5	张鑫	发行人	2022年6月13日，张鑫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及经济补偿金。	4.75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13734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6	钟鹏飞	发行人	2022年6月28日，钟鹏飞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2.00	深劳人仲案[2022]8179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7	温清远	发行人	2022年6月28日，温清远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	2.24	穗劳人仲案[2022]11909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8	黄蓓	发行人	2022年7月5日，黄蓓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	1.31	长劳人仲案字[2022]第2067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9	蔡剑伦	发行人	2022年7月8日，蔡剑伦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	0.81	深劳人仲案[2022]8825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经济补偿金。			
10	张明嘉	发行人	2022年7月21日，张明嘉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签订事宜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相应赔偿。	5.61	深坪劳人仲（马峦）案[2022]170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1	程东伟	发行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程东伟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支付工资及相应赔偿。	8.74	深劳人仲案[2022]9618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2	梁家铭	发行人	2022年8月2日，梁家铭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相应赔偿。	5.01	京昌劳人仲字[2022]第4457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3	林伟旭	发行人	2022年8月8日，林伟旭因劳动合同解除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赔偿。	1.10	深劳人仲案[2022]10942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4	吴鑫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2022年8月23日，吴鑫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及广州分公司支付工资、项目提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8.41	穗劳人仲案[2022]14348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5	武容华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2022年6月30日，武容华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7.46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18071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6	张朝勇	发行人	2022年6月17日,张朝勇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5.84	(2022)川0191民初16988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7	朱润泽	发行人	2022年8月5日,朱润泽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62	深劳人仲案[2022]10856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8	练锡勇	发行人	2022年8月23日,练锡勇因工资支付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7.31	穗劳人仲案[2022]14819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9	贾玉廷	发行人	2022年8月3日,贾玉廷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	11.22	深劳人仲案[2022]10779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	113.37	-	-

2、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2年9月6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且涉案金额超过100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案金额(约,万元)	案件号	案件进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	137.00	(2017)京仲裁字第1856号	2017年11月,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乐视网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金。			1,370,043.50 元及违约金 2,000,000 元。
2	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象翌微链结构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象翌集团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813.83 (仲裁过程中已支付 29.17 万元，剩余 784.66 万元未支付)	(2019) 南仲裁字 295 号	2019 年 9 月，南宁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要求象翌集团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总计 8,138,301.36 元及违约金。
3	房车宝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房车宝”)	房车宝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	1,833.79	(2021) 粤 0391 民初 10780 号	2022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要求房车宝向发行人支付 18,337,93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	恒大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星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大充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恒大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恒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星络社区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国恒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恒大高科系公司”)	恒大高科系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	762.06	(2022) 粤 0112 民初 8280 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	664.64	(2022) 苏 0102 民初 6019 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金、诉讼费及保全费。			
6	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279.14	(2022)沪贸仲字第 10486 号	该案件已达成调解，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尚待仲裁委出具调解书。
7	上海红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297.15	(2022)沪贸仲字第 15858 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	4,758.44	-	-

上述诉讼及仲裁主要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偶发性法律事件，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持续重大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并且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渐推进，公司整体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将随之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研发投入以及人才吸引力等，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发行人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66.16 万元（含 60,066.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7,253.75	29,619.30
2	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106.64	5,627.86
3	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1,921.65	6,81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4,282.04	60,066.1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快速增长机遇、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国内软件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软件行业“十三五”规划指标基本完成，软件业务收入从 2015 年的 4.28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16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3.8%，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规模也保持快速增长，但目前软件技术服务业务面临跨区域交付成

本较高、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规模不足等压力。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跨区域的软件技术服务交付能力，通过在深圳进一步扩建、在成都和西安地区新建离岸开发中心，以及扩大相应区域的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规模，实现跨区域服务能力的提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和行业地位。

（2）有利于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新一线城市凭借更低的人才和场地成本，比一线城市更具成本优势。随着软件行业的逐渐成熟，新一线城市也蕴含着较大规模的软件市场需求，吸引规模较大的头部软件企业向中西部的新一线城市拓展，其中成都和西安地区具备良好的教育和人才资源，已成为不少企业战略发展的目标区域。公司响应下游客户群的发展趋势，高度保持与客户同步发展的趋势和节奏，选择在成都和西安等地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能更好地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也能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多家行业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部分行业客户（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大客户）对离岸开发中心的需求越来越大。本项目通过扩建深圳总部，以及成都、西安两个分公司，扩建深圳、新建成都和西安地区的离岸开发中心，为客户提供专用的安全开发中心，避免了客户前期大量的场地和设备投资，降低了项目风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服务行业大客户的能力，促进与行业大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从而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全面提高公司软件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3）有利于增强规模效应、降低单位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作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要生产力，人工成本是公司主要的成本、费用支出。随着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人员工资的大幅提升，公司对人工成本的控制压力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通过增强规模效应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单位运营成本、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在公司整体运营费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促进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实现单位运营成本的下降，推动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2、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本项目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必然要求

当前公司定位于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商，业务覆盖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凭借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依靠企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公司的客户数量、行业领域及区域范围均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核心业务软件技术服务的人员规模也持续增加。公司的业务运作呈现“跨区域、人员规模大、跨行业领域”等显著特征，组织结构复杂，管理难度较大，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势必会加大对成本管控的难度，需要匹配更为先进和成熟的管理系统，才能保证运营的高效。

本项目通过升级财务和供应链 ERP 管理系统，将打造以集团财务管理为核心的、满足多公司组织结构需求的统一信息化管理运作平台，建立更加完善的财务管理整体模块和采购管理模块，强化企业的成本管控能力，实现对成本的精准分析和管控，起到“节流”的关键作用。通过多维科目结构实现数据的精细化分析和管控，以及将财务模块有效与各模块数据连通，实现业务与财务数据的一体化、可视化、可分析。通过完善采购管理系统，强化对采购管理审批、成本管控、采购分析的管控能力，实现采购的精细化管理。通过搭建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支撑公司从战略规划到年度目标设定分解、预算编制、滚动预测、预算控制、预算分析考核的完整体系运转。

通过升级客户管理系统（CRM），公司以数字化营销为手段，实现高效获客，并实时掌握从线索到赢单关键阶段转化结果，实现端到端营销 ROI 分析。通过线索的精细化管理、全方位的客户 360° 画像、标准化商机销售流程与预测，以及灵活的项目、价格、订单管理，实现线索到现金的完整业绩闭环，把握每一次成交机会，提升客户满意度，驱动业绩增长。

通过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三大中台系统，进行业务经营数据的收集、管理和分析，实现业务管理的数字化、系统化、平台化，有效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公司行业客户的增加、分支机构的建设、人员规模扩充，公司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呈倍数递增，为了提高数据处理及分析能力，提升数据利用率、流程规范性和效率，并保障公司组织结构的持续优化，保持运作的高效率，公司需要建设信息化平台来对业务流程实现数字化跟踪管理。三大中台的建设有利于业务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能帮公司提升经营决策效率，是公司发展壮大的有力保障。

（2）本项目是支撑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基础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软件技术人才和项目经验，具备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类业务延伸的基础。目前公司已有研发中心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两个部门，正在孵化解决方案服务业务和软件产品业务，涉及金融、物联网、云服务等多个领域，待业务成熟后将培育出公司业务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业务将会逐渐向多元化发展，不同业务的行业跨度大、应用场景不同、技术领域各异，会持续加大公司 IT 系统的管理压力，工程师所需管理的内容更加庞大，业务复杂程度也会更高，缺少中台系统的架构模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多元业务的有效管理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提前规划中台系统，实现数据、客户、技术、业务、项目等资源的打通，以平台化管理的方式提高运行和管理的效率，为未来多元化业务的发展铺路。

在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软件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形成了大量有潜在商业化价值的业务经验、项目管理经验、技术开发成果等数字化资产。公司以对客户服务中的各种共性需求为雏形，孵化相应的软件产品或业务。依托于中台系统的管理框架，以平台化管理的方式更有利于促进技术应用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多元业务之间的互联互通，促进创新性的产品或业务的孵化，进而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3）本项目投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为客户提供专业软件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服务的提供商，高效的内部管理能力是支撑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石。公司积极应对数字化大趋势下的产业环境变革，对现有业务持续进行升级调整，通过对先进成熟管理系统的引进，并加以二次开发，能进一步强化自身的管理能力，让管理效率再上一个台阶。

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建立从战略、计划、预算、执行、分析到考核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达成，通过对财务和业务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为企业决策提供可靠依据，通过三大中台系统，依靠数据挖掘管理潜力，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创新孵化业务，优化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进而保障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4）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活动过程中有大量的数字资产。近几年，国家对信息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客户也愈加重视信息安全工作，对供应商的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安全能力薄弱的企业较难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现已成为行业市场竞争的要素之一。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加强对服务器安全的建设投入，强化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风险防护，提升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的水平，增强抵御灾难性事件的能力，提高信息管理工作安全性和可靠性，帮助公司更好地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有利于公司掌握最新的行业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突破与应用，以及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实施，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向更广阔领域发展。一方面产业数字化进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日益成熟，以及自主可控技术的发展，极大拓展了下游市场中的应用场景，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能够触及更多行业；另一方面数字产业化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的演进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身变革，并不断形成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

本项目拟研发的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能够帮助公司满足自主可控的信息化需求、掌握前沿的新兴技术，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提升技术附加值。

(2) 帮助公司进一步积极转型，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来源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业务占比较少，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将逐渐向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扩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对软件底层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加快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业务发展步伐。本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

(3) 有利于建立公司产品的标准化体系，增强业务利润率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的项目实施团队往往会根据客户个性化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以贴合客户实际的应用场景。定制化的开发虽然能够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但公司却要付出较大的人力成本。特别是近几年我国工资水平的持续提高不断加大公司的人力成本。

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对诸如互联网、金融、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产生了较为深刻的认知，通过不同行业项目的实施，公司抓住了行业的共性需求。本项目所包含的研发内容，是公司从众多项目的执行经验中提炼出的通用性技术模块，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前端的项目实施团队利用公司的研发成果在多个不同的客户间进行复用，避免重复的开发工作，节省大量的人力成本，提升项目的整体利润率。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69.23 万元、194,773.75 万元和 308,822.75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国家政策高度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法规和政策，软件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实现突破，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

软件产品的开发离不开软件外包的技术支持，我国软件开发行业正处在发展的高速阶段，对软件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软件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对产业发展的规划和要求。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本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保障。

（2）新的应用领域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增长点，行业仍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目标区域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软件行业“十三五”规划指标基本完成，软件业务收入从2015年的4.28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8.16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3.8%，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十四五”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在此目标的指引下，软件行业预计仍能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用户应用系统不断升级和扩展，新的管理模式和应用市场应运而生。行业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给软件行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深圳地区的软件业务市场体量居全国前列，且仍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将借助本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在深圳区域市场的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保障深圳区域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的持续增长。

成都和西安地区分别处于 2021 年前十位副省级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排名的第五、七位，是国内重要的软件市场区域，市场规模足够大，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需求持续扩张。

2021 年前十位副省级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3) 丰富且持续增加的行业客户资源、持续扩充的专业人才队伍为本项目提供了保障

在行业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团队和服务能力，积极寻求与行业大客户的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客户形成了良好且不断深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公司的服务能力取决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规模和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公司目前已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大多技术人员具有多行业的软件开发项目经验。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专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扩充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此外，

本次项目涉及的广东、成都和西安地区都是我国高等院校聚集城市，具有丰富的软件人才资源，有利于公司软件服务在区域市场的人才队伍建设。

2、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公司具备信息化框架的基础，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一项需要持续规划的长期工程，搭建和升级的过程需要公司自身有一定的积累沉淀，具备良好的数字化管理基础条件和符合信息化管理规范的流程体系。因此，公司前期的数字化建设经验非常重要。

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搭建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成熟的数字化管理基础，在对人员、产品、客户、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中，形成了相对规范、标准的数字化资料，具备快速引入先进管理系统的基础条件。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信息化框架，为后续顺利建设 ERP 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CRM）、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数据中台系统、业务中台系统、技术中台系统等管理系统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项目将在现有系统能力基础上，对部分系统进行升级，搭建更完善的管理系统，以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2）公司数字化人才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由公司的流程与信息化部负责。在流程与信息化部的持续建设过程中，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流程信息化管理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二次开发能力。流程与信息化部团队骨干在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和开发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以引入先进的管理系统为基础，依托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能够实施二次开发，搭建出更适合自身管理现状的管理系统，并能在系统的日常运行中提供运营维护，保障系统良好运行。因此，公司的数字化人才储备能够确保本次投入系统的功效得到充分发挥，实现管理效率和业务运作效率的优化和提升。

3、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与规划

2017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推动智能产品在工业、医疗、交通、农业、金融、物流、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集成应用”。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2021年11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人类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规划，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公司丰富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多家行业头部客户，如平安保险、阿里巴巴、苏宁、万科等，已涵盖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技术研发与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3）公司稳定、专业的管理与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支撑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与客户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未来行业的技术方向。另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的大量软件技术人员多具有丰富的多行业、跨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项目经验，能够根据行业特性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团队专业人才的及时补充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招聘体系，不断拓

展、优化招聘渠道，保障对客户的及时交付能力；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各项技能培训，优化培训体系、完善培训内容，提升技术人员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稳定性的管理，通过建立员工分级管理体系，有效降低核心员工的离职率；通过优化员工激励与考核机制，提升员工工作效率。

公司稳定、专业的管理与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软件服务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将扩建深圳总部，以及成都、西安两个分公司，同时扩建深圳、新建成都和西安地区的离岸开发中心，扩大深圳、成都、西安等地区软件技术服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应区域软件技术服务的交付能力和对行业大客户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率、更低风险、更优品质的信息技术服务。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7,253.75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24,049.20 万元，设备购置投入 5,570.10 万元，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7,634.45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619.3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尚未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资费	24,049.20	24,049.20	
1.1	场地购置费	20,755.00	20,755.00	是
1.2	装修费	3,294.20	3,294.20	是
2	设备购置费	5,570.10	5,570.10	
2.1	硬件	4,574.70	4,574.70	是
2.2	软件	995.40	995.40	是
3	基本预备费	592.39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7,042.06	-	否
小计		37,253.75	29,619.30	

本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场地投资费

场地投资费包括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费，具体明细和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米）	购置/装修单价（万元/平米）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8,302.00		20,755.00
1.1	深圳总部	2,002.00	2.50	5,005.00
1.2	深圳 ODC	6,300.00	2.50	15,750.00
2	场地装修费	13,846.00		3,294.20
2.1	深圳总部及分支机构	3,346.00		669.20
2.1.1	深圳总部	2,002.00	0.20	400.40
2.1.2	成都分公司	672.00	0.20	134.40
2.1.3	西安分公司	672.00	0.20	134.40
2.2	ODC	10,500.00		2,625.00
2.2.1	深圳 ODC	6,300.00	0.25	1,575.00
2.2.2	成都 ODC	2,100.00	0.25	525.00
2.2.3	西安 ODC	2,100.00	0.25	525.00
小计				24,049.20

注：成都分公司及西安分公司扩建、成都 ODC 及西安 ODC 新建的房屋租赁费用从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进行支付，不计入场地投资中

（2）设备购置费

序号	项目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			4,574.70
1.1	深圳总部及分支机构			2,924.70
1.1.1	笔记本	3,477	0.80	2,781.60
1.1.2	办公家具	477	0.30	143.10
1.2	ODC			1,650.00
1.2.1	笔记本	1,500	0.80	1,200.00
1.2.2	办公家具	1,500	0.30	450.00
2	软件			995.40
2.1	深圳总部及分支机构			695.40
2.1.1	办公软件	3,477	0.16	556.32
2.1.2	杀毒软件	3,477	0.04	139.08
2.2	ODC			300.00
2.2.1	办公软件	1,500	0.16	240.00
2.2.2	杀毒软件	1,500	0.04	60.00
小计				5,570.10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预估项目投产所需前期准备费用，按场地投资费及设备购置费的 2%估算。

（4）铺底流动资金

以公司近两年即 2019、2020 年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周转率，根据预测的各期收入、相应成本情况，计算各期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以此为基础计算铺底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的营业模式是以人为载体对客户进行服务交付，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软件技术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分别为 7.82 亿元、13.07 亿元、19.48 亿元，同比增长达 81.29%、67.01%和 49.06%，公司的现有场地及相应的人员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公司高速的业务扩张需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是公司在近年来业务高速增长背景下，于原有业务规模上进一步的扩建。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投资总额	30,667.70 万元	37,253.75 万元
建设目的	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服务能力，加强为客户提供深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和南京等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运营成本	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服务能力，加强为客户提供基于深圳、成都、西安及其周边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运营成本
实施内容及成果	深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西安、成都、大连、福州、佛山、合肥、武汉、长沙、济南、宁波、郑州、上饶、重庆等地区公司分支机构或离岸开发中心的新扩建	进一步扩建深圳总部，以及成都、西安两个分公司； 进一步扩建深圳、新建成都、西安离岸开发中心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4.61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4.70%，达产后第一年销售收入 133,491.95 万元，净利润 9,560.42 万元，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该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和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将主要通过提供现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非现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实现收入。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收入按技术人员数量乘以人员外包价格进行计算，人员外包价格依据公司历史价格及增长幅度确定。预计测算期第一年至第五年

的年收入分别为 12,845.50 万元、60,640.97 万元、106,031.71 万元、133,491.95 万元、140,058.55 万元。

（2）营业成本预测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项目人员成本、租赁、折旧、摊销和其他成本。

①人员成本

人员成本为本募投项目技术人员的直接工资及福利，测算期内所需项目技术人员人数参照公司现有平均交付能力，单位人员工资及福利参照公司现有薪酬水平，建设期第一年技术外包服务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按 1.45 万元/人月计算，并每年以 5% 的幅度增长。

②ODC 租金

ODC 的租赁面积根据募投项目新增 ODC 业务的技术人员数量及人均办公面积 7 平米/人进行测算，单位租赁费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计算。

③折旧摊销

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对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提折旧及摊销费用，具体折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	20	5%	4.75%
装修费	5	-	20.00%
硬件	5	5%	19.00%
软件	3	-	33.33%

④其他

其他主要为外购的技术支付服务、员工的交通差旅费、物业费、水电费等。测算期内项目所需其他成本参考公司现有相关成本支出水平，以当期收入的 1.32% 计算。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募投项目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的 7%、3%和 2%测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预测

测算期内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率平均水平与预计投入的人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租金等费用之和孰高进行计算。

(5) 所得税费用预测

按照 15%测算企业所得税。

(6)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第一年营业收入 133,491.95 万元，营业成本为 94,793.10 万元，净利润为 9,560.42 万元，毛利率为 28.27%，净利率为 7.16%。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毛利率水平为 29.32%、28.43%和 26.39%，净利率水平为 7.34%、6.24%和 4.38%。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业务上进一步的扩建，因此与公司原有业务在毛利率水平及净利率水平上较为接近，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算期为 5 年（含建设期），项目于计算期第 4 年（含建设期）完全达产，相关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T+28	T+32	T+36
方案设计、评审									
总部及分公司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									
办公设备软硬件购置									
办公人员招聘、培训									
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软硬件购置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T+28	T+32	T+36
软件技术服务人员招聘、培训									
ODC 场地租赁与装修									
ODC 办公设备购置									
ODC 办公人员招聘、培训									
ODC 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软硬件购置									
ODC 软件技术服务人员招聘、培训									

7、项目场地方案

本项目拟通过深圳地区购置场地（对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他地区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场地的需求。公司目前尚未签订购置和租赁场地合同。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29 号）。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环保核查的申请>意见的复函》，“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二）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支撑，近年来公司规模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从而对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管理效率，同时，为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管理和业务系统，通过引入先进、成熟管理系统的方式，构建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

本项目对公司运营管理进行全面梳理，使其形成前、中、后台的管理架构，既整合现有的 ERP 系统，又对可复用的业务功能进行抽取整合，快速实现前端应用快速开发部署，实现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的全面升级。具体包括本项目通过升级 ERP 系统，将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通过升级客户管理系统（CRM），建立多维度、全方位、动态的画像管理机制，将提升营销线索质量与转化效率，实现营销一体化的精细线索管理，促进客户服务与价值提升，助力销售最佳实践数字化落地；通过搭建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支撑公司从战略规划到年度目标设定分解、预算编制、滚动预测、预算控制、预算分析考核的完整体系运转；通过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三大中台系统，构建敏捷数据分析平台、业务共享服务平台、技术及应用管理平台等运营管理类平台，为公司组织绩效、经营管理、技术管理和业务优化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构建数字化管理的基础能力，实现经营数据共享和业务资源串联，让中台系统为公司的管理和经营提效赋能。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106.64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378.00 万元（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设备费（含硬件及软件）5,249.86 万元，实施费用 1,339.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35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627.86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尚未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购置费	350.00	350.00	是
2	场地装修费	28.00	28.00	是
3	设备费	5,249.86	5,249.86	是
4	实施费用	1,339.43	-	否
5	基本预备费	139.35	-	否
小计		7,106.64	5,627.86	

本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场地投资

场地投资费包括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费，具体明细和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米）	购置/装修单价（万元/平米）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140.00	2.50	350.00
2	场地装修费	140.00	0.20	28.00
小计				378.00

(2) 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			
1.1	数据库服务器（测试环境）	8	5.00	40.00
1.2	数据库服务器（正式环境）	10	12.00	120.00
1.3	应用服务器（测试环境）	5	5.00	25.00
1.4	应用服务器（正式环境）	10	12.00	120.00
1.5	中间件服务器（测试环境）	1	5.00	5.00
1.6	中间件服务器（正式环境）	2	15.00	30.00
1.7	存储设备	10	30.00	300.00
1.8	光纤交换机	16	12.00	192.00
1.9	UPS	5	25.00	125.00
1.10	机柜	10	2.00	20.00
1.11	数据大屏	1	40.00	40.00
1.12	机房空调	3	15.00	45.00
1.13	DellPowerVaultME4084	2	40.00	80.00
1.14	DellR760 服务器	10	5.50	55.00
1.15	存储设备	4	50.00	200.00
1.16	IP-guard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50.00	50.00
1.17	深信服 AF-2000-B2100	1	25.00	25.00
1.18	天融信网络安全系统	1	81.00	81.00
1.19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	3	40.00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20	其他	/	/	34.10
小计				1,707.10
2	软件			
2.1	ORACLEEBS 财务模块、供应链模块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500.00	500.00
2.2	全面预算管理软件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450.00	450.00
2.3	技术中台系统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700.00	700.00
2.4	业务中台系统软件预计许可用户数授权费用	1	450.00	450.00
2.5	OracleADW 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500.00	500.00
2.6	双机热备系统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80.00	80.00
2.7	CRM 客户管理系统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450.00	450.00
2.8	数据库软件	5	10.00	50.00
2.9	服务器操作系统	48	1.00	48.00
2.10	服务器超融合软件	1	200.00	200.00
2.11	IP-guard 加密客户端*包含 3000 客户端授权	1	80.00	80.00
2.12	其他	/	/	34.76
小计				3,542.76
合计				5,249.86

（3）实施费用

实施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及培训费构成，其中人工成本 1,279.43 万元，培训费 60 万元。人工成本根据项目所需各类实施人员的人数及平均工资薪酬并以每年增长 5%的幅度进行估算。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预估项目前期准备费用，按场地投资费、设备及实施费用的 2% 估算。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为客户提供专业软件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服务的提供商，高效的内部管理能力是支撑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石。通过对现有管理系统持续进行升级调整，进一步强化自身的管理能力，让管理效率再上一个台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投资总额	3,114.42 万元	7,106.64 万元
建设目的	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业务系统、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	升级财务和供应链管理 ERP 软件，升级客户管理系统（CRM），搭建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技术中台三大中台系统，同时加强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的建设投入，进一步增强对服务器安全、网络安全和桌面安全的管理能力
实施内容及成果	1、升级外包人员管理系统 2、建设招聘管理系统 3、建设研发管理系统	1、升级 ERP 系统 2、升级客户管理系统（CRM） 3、搭建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4、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三大中台系统，构建敏捷数据分析平台、业务共享服务平台、技术及应用管理平台等运营管理类平台 5、对服务器安全网络安全等的建设投入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相关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 2	T+1 6	T+2 0	T+2 4	T+2 8	T+3 2	T+3 6
--------	-----	-----	----------	----------	----------	----------	----------	----------	----------

方案设计、评审									
办公场地装修									
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培训									
系统上线运行									

7、项目场地方案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场地（对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场地的需求。公司目前尚未签订购置场地合同。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15 号）。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环保核查的申请>意见的复函》，“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三）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将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及时掌握新兴技术和自主可控技术，以及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而言，本项目建设确定了公司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的两个研发技术方向：

（1）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2）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

2、研发项目主要内容

在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的开发方面，公司顺应国际趋势与国家战略，了解到众多客户对于实现自主可控的信息化系统的迫切需求。公司基于该市场情况，

拟建立一个符合信创标准的软件平台，使得软件系统能够更好地适配国产的底层硬件（鲲鹏、飞腾等）及操作系统（欧拉、麒麟等），真正实现自主可控。

在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的开发方面，公司在大量的软件技术服务项目中，积累了大量的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方面的经验，同时关注到客户对人工智能算法实时迭代的市场需求。基于此，公司拟开发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通过建立一个集数据采集、数据标注与管理、算法模型训练、测试、上线、迁移（或增强）训练等为一体的全流程闭环智能管理平台，让用户能够通过使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时数据，对人工智能算法模型进行及时的迭代和修正，达到无缝切换与更新的动态效果。

3、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前期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达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在拟研发方向领域良好的技术积累，具体如下：

研发技术方向	储备的核心方案及技术	技术先进性
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的研究	海量文件分布式存储技术	采用分布式架构，对敏感信息，提供加密能力，并对外提供易用的 Restful 访问接口，满足音视频等海量数据存储与高并发访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微服务技术	采用分布式架构，将一个原本独立的系统拆分成多个微小型服务，这些小型服务都在各自独立的进程中运行，服务之间通过基于 HTTP 的 RESTful API 进行协作，支持项目快速迭代，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Devops 技术	DevOps 面向开发、测试和运维人员，覆盖了开发、测试和运维全链条的用户需求。从提交代码、构建应用、应用发布到测试环境、测试通过发布到生产环境，这一套流程在平台上可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统一的管理，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大数据技术	在大数据应用定制灵活度、效率以及智能方面有优势，实现高吞吐量的，具备容错机制的离线批数据处理和实时流数据处理，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的研究	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	该技术通过深度学习自感知软件机器人的部署和运行环境，在环境出现故障时，具备自动检测的能力和自修复技能，可大大提高 RPA 软件机器人运行可靠性和运维效率，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 RPA 技术	融合自然语言处理和 RPA 技术，深度学习企业流程和企业业务语言，构建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高级智能流程自动化软件机器人，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水平。

研发技术方向	储备的核心方案及技术	技术先进性
	在线深度学习算法工厂平台	算法工厂平台可提供人工智能在线建模、在线训练和在线部署功能，突破了行业里算法仓模式的局限，使公司RPA、智能大数据中台和大智物云等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不断成长的“大脑”，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在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的研究和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的研究具备较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不断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人员储备也为该技术方向的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本次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的提出系基于对行业发展方向的研究判断和自身技术水平的积累，具备相应的技术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921.65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1,890.00 万元，设备费 4,929.00 万元，研发费用 4,868.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3.76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819.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尚未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购置费	1,750.00	1,750.00	是
2	场地装修费	140.00	140.00	是
3	设备费	4,929.00	4,929.00	是
4	研发费用	4,868.89	-	否
5	基本预备费	233.76	-	否
小计		11,921.65	6,819.00	

本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场地投资

场地投资费包括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费，具体明细和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米）	购置/装修单价（万元/平米）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700.00	2.50	1,750.00
2	场地装修费	700.00	0.20	140.00
小计				1,890.00

(2) 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			
1.1	笔记本电脑	100	0.80	80.00
1.2	CPU 服务器	60	10.00	600.00
1.3	GPU 服务器	30	35.00	1,050.00
1.4	数据存储服务器	18	30.00	540.00
1.5	大屏系统	1	50.00	50.00
1.6	交换机	16	4.00	64.00
1.7	UPS	8	15.00	120.00
1.8	机柜	24	1.00	24.00
1.9	办公家具	100	0.30	30.00
1.10	大尺寸液晶显示器	70	1.00	70.00
1.11	国产样机	10	40.00	400.00
1.12	其他	/	/	18.00
小计				3,046.00
二	软件			
2.1	研发软件工具	100	0.50	50.00
2.2	数据库软件	3	35.00	105.00
2.3	应用服务器	60	3.00	180.00
2.4	服务器操作系统	108	1.00	108.00
2.5	资源虚拟化软件	108	5.00	540.00
2.6	BI 工具	1	50.00	50.00
2.7	数据建模工具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8	应用开发框架	1	50.00	50.00
2.9	项目管理软件	1	70.00	70.00
2.10	测试工具	10	10.00	100.00
2.11	DevOps 软件工具	6	5.00	30.00
2.12	图形图像识别软件	6	20.00	120.00
2.13	低代码基础平台	1	80.00	80.00
2.14	基础标注工具	1	100.00	100.00
2.15	基础模型管理工具	1	100.00	100.00
2.16	国产大数据系统	3	50.00	150.00
小计				1,883.00
合计				4,929.00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及培训费构成，其中人工成本 4,568.89 万元，培训费 300 万元。人工成本根据项目所需各类研发人员的人数及平均工资薪酬并以每年增长 5%的幅度进行估算。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预估项目前期准备费用，按场地投资、设备费及研发费用的 2% 估算。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来源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业务占比较少，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将逐渐向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扩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对软件底层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加快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业务发展步伐。本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投资总额	6,281.66 万元	11,921.65 万元
建设目的	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转化	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及时掌握新兴技术和自主可控技术，以及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实施内容及成果	1、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技术及应用研究； 2、企业大数据服务（DaaS）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3、智能物联网 AIoT PaaS 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1、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的研究 2、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的研究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对公司不直接产生财务效益，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财务效益分析。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相关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单位： 月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方案设计、 评审												
办公场地装 修												
软硬件设备 购置												
人员招聘及 培训												
项目研发												

9、项目场地方案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场地（对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场地的需求。公司目前尚未签订购置场地合同。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16 号）。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环保核查的申请>意见的复函》，“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11、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尚未正式投入建设。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为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及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相关技术。

12、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项目投入中场地投资、软硬件设备投资属于资本化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资产类科目核算列报，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或摊销；项目研发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等拟根据实际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和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69.23 万元、194,773.75 万元及 308,822.75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1)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11	0.11	-	-
银行存款	37,405.85	49,370.37	86,801.15	14,376.21
其他货币资金	549.85	517.59	256.75	-
合计	37,955.81	49,888.07	87,057.89	14,376.2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公司各期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基本的日常性经营性资金支付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保证金无法自由支配。

(2)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平均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软国际	30.93	31.21	32.94	39.19
软通动力	36.39	52.24	54.93	59.40
东软集团	49.64	47.23	48.54	39.13
博彦科技	24.48	25.40	31.23	33.40
润和软件	35.17	30.75	33.64	39.10
诚迈科技	36.00	31.21	27.39	24.31
赛意信息	23.63	21.39	38.07	25.83
平均值	33.75	34.21	38.11	37.19
发行人	38.16	30.85	26.33	37.60

公司自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上市以来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亦为公司日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保留了宽松的债务融资空间。因此，公司通过发行兼具债权和股权属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033.41	-6,374.20	6,669.12	4,062.4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992.84	-25,569.04	4,618.50	-4,690.3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8,053.36	-5,478.73	61,147.27	7,094.08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公司依靠自身业务经营回款无法完全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73%，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收入规模与中软国际、东软集团、软通动力等存在较大的差距，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平均收入复合增长率 24.08%进行测算，根据以下营运资金测算，公司 2022-2024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达到 84,039.31 万元，公司现有可使用资金亦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营业收入	308,822.75	383,187.27	475,458.76	589,949.23
行业平均复合增长率	24.08%			
应收票据	114.52	142.10	176.32	218.78
应收账款	91,668.91	113,742.79	141,132.05	175,116.65

应收款项融资	367.97	456.58	566.52	702.94
预付款项	1,549.08	1,922.10	2,384.94	2,959.23
存货	989.48	1,227.75	1,523.39	1,890.22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94,689.97	117,491.31	145,783.22	180,887.82
应付账款	1,549.32	1,922.40	2,385.32	2,959.70
合同负债	821.87	1,019.78	1,265.35	1,570.04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2,371.20	2,942.18	3,650.66	4,529.74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92,318.77	114,549.13	142,132.56	176,358.07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84,039.31

根据预测，公司 2022-2024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达到 84,039.31 万元，超过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和前次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未使用部分 8,947.94 万元之和 26,947.9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募投项目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内容均为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以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购置场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前公司无任何自有房产，所有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存在租赁场地被收回或者到期无法续租、租金费用持续提高等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变大，

员工人数越来越多，基于为员工提供独立自主、稳定的办公场所和研发测试环境、改善公司员工办公条件、吸引相关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树立公司形象、提升品牌价值等目的，公司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深圳总部扩建、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以购置场地（对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进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购置面积	购置金额
1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8,302.00	20,755.00
2	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40.00	350.00
3	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700.00	1,750.00
	合计	9,142.00	22,855.00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以购置场地（对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进行实施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对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状况正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